

書經傳說彙纂

夏書

七

內閣文庫			
二七五函	一〇二		漢
一四架	一〇五		書
		冊號類	

太政官文庫			
	一〇二		漢
	一〇五		書
一〇〇冊架	函	號	門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025
冊數	100 (27)	
函號	275	207

0 1 2 3 4 5 6 7 8 9 10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五

明治十一年購求

禹貢下

導嶭及岐。至于荆山。逾于河。壺口雷首。至于太岳。砥柱析城。至于王屋。太行恆山。至于碣石。入于海。

集傳

此下隨山也。孔氏穎達曰。導山本為嶭。岐。荆。三山。治水。故以導山名之。

皆雍州山。嶭山。地志扶風汧縣西吳山。古文以為嶭山。

今隴州吳山縣吳嶽山也。皇輿表隴州吳山縣。周禮雍

州山鎮曰嶽山。又案寰宇記隴州汧源縣。省入隴州。有

岍山。汧水所出。禹貢所謂岍山也。地理今釋岍山。漢書

陝西鳳翔府隴州南八十里。晁氏以為今之隴山。天井。金門。秦嶺山

者。皆古之岍也。岐。荆。見雍州。孔氏穎達曰荆岐。上已具

州境隔絕。更從上理說。壺口。雷首。太岳。底柱。析城。王屋。

太行。恆山。皆冀州山。壺口。太岳。碣石。見冀州。雷首。地志。

在河東郡蒲坂縣南。今河中府河東縣也。皇輿表河中

蒲州。屬平陽府。地理今釋雷首山。括地志云。此山西起

雷首。東至吳坂。長數百里。隨地異名。通典云。雷首在河

東縣。今山西蒲州。此山凡有八名。歷山。首陽山。薄山。襄

山。甘棗山。中條山。渠豬山。獨頭山也。互見前歷山下。

底柱石。在大河中流。其形如柱。今陝州陝縣。皇輿表宋

陝州屬。三門山。金氏履祥曰三門。分天門。是也。地理今

河南府。地門。人門。惟地門不可過。釋底柱

山。在今河南河南府陝州東四十里大河中。西北去山西平陽府平陸縣五十里。析城地志在

河東郡濩澤縣西。今澤州陽城縣也。晁氏曰。山峰四面

如城。地理今釋析城山。在今山西澤州陽城縣西南七十里。王屋。地志在河東郡

垣縣東北。今絳州垣曲縣也。皇輿表絳州垣曲。晁氏曰。

山狀如屋。地理今釋王屋山。在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

陽城縣界。山有三重。其狀如屋。太行山。地志在河內郡山陽縣西北。今懷州河內也。皇輿表。宋懷州。今懷慶府。河內縣為府治。地理今釋。太行山。延袤千餘里。起於河南懷慶府濟源縣。迤而東北。跨山西南直隸界。恆山。地志在常山郡上曲陽縣西北。今定州曲陽也。皇輿表。定州曲陽縣。今屬真定府。逾者。禹自荆山而過于河也。呂氏祖謙曰。孔氏以為荆山之脈。逾河而為壺口雷首者。非是。蓋禹之治水。隨山刊木。其所表識諸山之名。必其高大可以辨疆域。廣博可以奠民居。故謹而書之。以見其施功之次第。初非有意推其脈絡之

所自來。若今之葬法所言也。若必實以山脈言之。則尤見其說之謬妄。蓋河北諸山根本脊脈。皆自代北寰武嵐憲諸州乘高而來。其脊以西之水。則西流以入龍門西河之上流。其脊以東之水。則東流而為桑乾幽冀以入于海。其西一支。為壺口太岳。次一支。包汾晉之源。而南出以為析城王屋。而又西折以為雷首。又次一支。乃為太行。又次一支。乃為恆山。其間各隔沁潞諸川。不相連屬。豈自嶢岐跨河而為是諸山哉。山之經理者。已附

於逐州之下。於此又條列而詳記之。而山之經緯者可見矣。王鄭有三條四列之名。皆為未當。陳氏櫟曰。三條之說。出於馬融。王肅以岍岐至碣石為北條。西傾至陪尾為中條。蟠冢至敷淺原為南條。四列之說。出於鄭玄。謂岍岐為正陰列。西傾為次陰列。蟠冢為次陽列。岷山為正陽列。今據導字分之。以為南北二條。而江河以為之紀。於二之中又分為二焉。此北條大河北境之山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禹之治水。本導川澤之流。而歸之於海。乃先之以隨山者。蓋洪水為害。凡故川舊瀆。皆為水之所浸滅。不復可見。將欲施功。無所措也。故必先以高山鉅鎮。不為水之所墊沒者。以為表識。自西決之。

使歸於東。水既順流而下。漸入于海。則川瀆之故迹。稍可求。蓋先隨山而後濬川。此禹治水之序也。○朱子曰。每州各言境內山川首尾。不相聯貫。且自東而西。非自然之形勢。故於此通說九州山川。聯貫首尾。更從西而東。以著自然之形勢。○問味別地脈之說如何。曰。禹治水。不知是要水有所歸。不為民害。還是只要辨味點茶。如陸羽之流。尋脈踏地。如後世風水之流邪。且太行自西北發脈來。為天下之脊。此是中國大形勢。其底柱王屋等山。皆是太行山脚。今說者分陰陽列。言導岍及岐。至于荆山。山脈逾河而過。為壺口雷首底柱析城王屋碣石。則是荆山地脈。却來做太行山脚。其所謂地脈。尚說不通。況禹貢本非理會地脈邪。○鄭氏曉曰。大禹隨山。首於雍州岍岐荆三山。謂之及者。以其相距之近也。謂之至者。以其相去之遠也。禹於是而逾河者。雍冀之間。河流間斷。禹自雍之東境。而入冀之西境也。壺口雷首太岳冀州西河之山也。底柱析城王屋冀州南河

之山也。太行恆山碣石。冀州東河之山也。入于海者。諸山之水。至此皆入海矣。其自西北而東南者。地勢有高卑。山勢有經緯。水勢有源流也。○王氏樵曰。江爲南河。河爲北河。南北兩河。上應雲漢。蓋天文地理自然之判也。於二之中。又分爲二。北條有大河之北境者。有大河之南境者。南條有江漢之北境者。有江漢之南境者。論橫勢。則先北而南。論縱勢。則皆自西而東矣。

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

集傳 西傾。朱圉。鳥鼠。太華。雍州山也。熊耳。外方。桐柏。陪尾。豫州山也。孔氏安國曰。凡此皆先舉所施功之山。於上。而後條列所治水於下。互相備。西

傾。見梁州。朱圉。地志。在天水郡冀縣南。今秦州大潭縣

也。皇輿表。秦州大潭縣。今伏羌縣。屬鞏昌府。俗呼爲白巖山。地理今釋。朱圉

昌府伏羌縣。西南三十里。鳥鼠。見雍州。太華。地志。在京兆華陰縣南。

今華州華陰縣二十里也。皇輿表。華州華陰縣。今屬西安府。熊耳。在商

州上洛縣。地理今釋。熊耳山。在今河南河南府盧氏縣。西南七十里。接陝西西安府商州。晉上洛縣。

界。熊耳雖有東西異名。其實一山。故郭璞云。在詳見豫上洛。班固云。在盧氏。蔡傳以班固爲非。非也。

州外方。地志。潁川郡密高縣有密高山。古文以爲外方。

在今西京登封縣也。皇輿表。宋西京。今河南府。登封縣。屬焉。地理今釋。外方。今中嶽嵩山。

在河南河南府登封縣北十里。西接洛陽縣。北接鞏縣。東接開封府密縣界。綿亘一百五十里。桐柏。史索隱曰。桐柏一名大復山。地志在南陽郡平氏縣東南。今唐州桐柏縣也。皇輿表。唐州桐柏縣。今屬南陽府。地理今釋。桐柏山。在今河南南陽府桐柏縣東一里。東南接湖廣德安府隨州。西接襄陽府襄陽縣界。陪尾。地志江夏郡安陸縣東北有橫尾山。古文以為陪尾。今安州安陸也。皇輿表。宋安州。今府治。地理今釋。陪尾山。在今山東兗州府泗水縣東五十里。案孔傳云。淮出桐柏。經陪尾。今德安府安陸縣北有橫山。漢志所謂橫尾山。古文以為陪尾者也。淮水不經此山下。吳澄書纂言曰。唐志泗水縣有陪尾山。泗水不出焉。蓋此是也。以橫尾為陪尾者。非是。互見泗水下。西傾不言導者。蒙導岍之文。

也。此北條大河南境之山也。

集說

傳氏寅曰。西傾朱圉鳥鼠。至于太華。即雍州終南。惇物。至于鳥鼠之役也。熊耳外方桐柏。至于陪尾。即豫州伊洛瀍澗。與夫導淮之役也。圖而觀之。凡畝澮之水。或入于河渭。或入于伊洛。或入于淮。皆可以形勢見也。○王氏樵曰。上節導河之北境。故自雍而盡于冀之東北。此節導河之南境。故自雍而盡于冀之東南。禹循西傾而東。至于太華。其陰。則北河與地絡之所會也。其陽。則南河與地絡之所會也。河自下龍門。其勢湍急。及華之陰。喬嶽綿亘。其勢不可復南。乃折而東流。而涇渭澧漆伊洛瀍澗諸水入焉。熊耳四山者。志伊洛淮水之所以治也。

導嶓冢。至于荆山。內方。至于大別。

集傳 蟠冢。即梁州之蟠也。山形如冢。故謂之蟠冢。詳見

梁州。荆山。南條荆山。地志。在南郡臨沮縣北。今襄陽府

南漳縣也。地理今釋荆山。在今湖廣襄陽府南漳縣西

此。內方。大別。亦山名。內方。地志。章山。古文以為內方山。

水經。沔水自荆城東南流。逕當陽縣之章山東。在江夏

郡竟陵縣東北。今荆門軍長林縣也。皇輿表宋荆門軍

州。屬安陸府。地理今釋內方山。在今湖廣安

陸府鍾祥縣西。周迴百餘里。接荆門州界。左傳吳與

楚戰。定四年。傳。吳自豫章與楚夾漢。楚濟漢而陳。自小別至于大別。蓋

近漢之山。今漢陽軍漢陽縣北大別山是也。李氏樛曰

漢陽軍。觸大別山。南入于江。地理今釋大別山。一名地

魯山。在今湖廣漢陽府漢陽縣東北半里。漢水西岸。地

志。水經云。在安豐者。非是。孔氏穎達曰二別。近漢

條江漢北境之山也。之名。無緣得在安豐縣。此南

集說 鄭氏曉曰。此為漢水之經始也。蟠冢。漢水出焉。荆

導內方至大別。而治漢之功可施矣。

岷山之陽。至于衡山。過九江。至于敷淺原。

集傳 岷山。見梁州。衡山。南嶽也。廣雅曰岨嶮。謂之衡山。地志。在長

沙國湘南縣。今潭州衡山縣也。皇輿表。衡山縣。宋屬九潭州。今屬衡州府。

江。見荊州敷淺原地志云。豫章郡歷陵縣南有博易山。

漢書地理志。作博陽山。師古曰。博。讀曰敷。古文以為敷淺原。今江州德安縣

博陽山也。皇輿表。宋江州。今為九江府。德安縣屬焉。晁氏以為在鄱陽者。非

是。今案晁氏以鄱陽有博陽山。又有歷陵山。為應地志

歷陵縣之名。然鄱陽漢舊縣地。不應又為歷陵縣。山名

偶同。不足據也。江州德安。雖為近之。然所謂敷淺原者。

其山甚小而庫。亦未見其為在所表見者。惟廬阜在大

江彭蠡之交。最高且大。宜所當紀志者。而皆無考據。恐

山川之名。古今或異。而傳者未必得其真也。姑俟知者。

地理今釋。敷淺原。案朱子九江彭蠡辨云。敷淺原。說者

以為漢歷陵縣之博易山。在今江州德安縣。為山甚小

而庫。不足以有所表見。而其全體正脈。遂起而為廬阜。

則甚高且大。以盡乎大江彭蠡之交。而所以識夫衡山

東過一支之所極者。唯是為宜耳。蔡傳遵用師說。指廬

阜為敷淺原。而復以無可考據為疑。何也。廬阜。在今江

西。九江府德化縣南山。北。隸南康府星子縣。過。經過也。與導岍逾于河之義

同。孔氏以為衡山之脈。連延而為敷淺原者。亦非是。蓋

岷山之脈。其北一支為衡山。而盡於洞庭之西。其南一

支度桂嶺北經袁筠之地。至德安。所謂敷淺原者。二支之間。湘水間斷。衡山在湘水西南。敷淺原在湘水東北。其非衡山之脈連延過九江而為敷淺原者。明甚。且其山川岡脊源流。具在眼前。而古今異說如此。況殘山斷港。歷數千百年者。尚何自取信哉。岷山不言導者。蒙導蟠冢之文也。此南條江漢南境之山也。

集說 朱子語類問岷山之分支何以見。曰。凡兩山夾行。中間必有水。兩水夾行。中間必有山。江出於岷山。岷山夾江兩岸而行。那邊一支去為隴。這邊一支為湖南。又一支為建康。又一支為兩浙。而餘氣為福建。二廣。

○禹貢西方南方。殊不見禹施工處。緣是山高少水患。某作九江彭蠡辨。禹貢大槩可見。禹貢只載九江。無洞庭。今以其地驗之。有洞庭。無九江。則洞庭之為九江無疑矣。洞庭彭蠡。冬月亦涸。只有數條江水在其中。○詳經文敷淺原。合是衡山東北一支盡處。疑即廬阜。但無明文可攷耳。德安縣敷陽山。正在廬山之西南。故謂之敷陽。非以其地即為敷淺原也。若如舊說。正以敷陽為敷淺原。則此山甚小。又非山脈盡處。若遂如晁氏之說。以為江入海處。則合是今京口。所過之水。又不但九江而已也。若以衡山東北盡處而言。即為廬阜無疑。蓋自岷山東南至衡山。又自衡山東北而至此。則九江之原出於此三山之北者。皆合於洞庭而注於岷江。故自衡山而至此者。必過九江也。

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

集傳 此下濬川也。弱水見雍州。合黎山名。隋地志在張

掖縣西北。皇輿表張掖縣今甘州衛亦名羌谷。地理今釋合黎山亦名要塗山在今陝西

甘州衛西北四十里。縣延而西接高臺鎮。奔二所界。流沙杜佑云在沙州西八十

里。通典曰沙州其沙隨風流行。故曰流沙。唐書西域傳曰吐谷渾西

北有流沙數百里。○朱子曰流沙在合黎之西。地理今

釋流沙在今陝西嘉峪關外索科鄂模。即居延澤。漢志古文以為流沙。以北東至賀蘭山。西至廢沙州界。幾

南北千餘里。東西數百里。其沙隨風流行。隨處有之。水

之疏導者已附于逐州之下。於此又派別而詳記之。而

水之經緯皆可見矣。濬川之功自隨山始。故導水次於

導山也。又案山水皆原於西北。故禹敘山敘水皆自西

北而東南。導山則先岍岐。導水則先弱水也。

集說

程氏大昌曰堯時弱水必嘗壅溢東行。禹導之至合黎。則逆行者順道。其遠而無所事治者。固不極之於西海。近而無能為害者。亦任其波委之入流沙。故於雍特曰既西。而於導水不曰入于西海。皆紀實也。○朱子曰自導弱水至導洛。凡九條。皆導水之事。大槩自北而南。先言山以為水之經。故此言水以為山之紀。弱水最在西北。水又西流。不經中國。故首言之。○鄭氏曉曰志合黎。見其經流有所歸。志流沙。見其支流有所洩。

導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

集傳

黑水地志出犍為郡南廣縣汾關山。皇輿表犍為郡南廣縣今

敘州府南溪縣。水經出張掖雞山。南至燉煌。過三危山。南流入

于南海。唐樊綽云。西夷之水。南流入于南海者。凡四。曰

區江。曰西洱河。曰麗水。曰瀾滄江。皆入于南海。其曰麗

水者。即古之黑水也。三危山。臨峙其上。地理今釋三危山在大河南。今

陝西岷州衛塞外。古豐州。西蕃界中。雲南麗江府北。

河圖括地象云。三危在鳥鼠西南。與汶山相接。黑水出

其南。鄭玄云。南當岷山。則在積石西南。是也。案今雲南

大理府雲龍州西有三崇山。一名三危。瀾滄江經其麓。

有黑水祠。或以為即古三危也。然其地太南。似未為的。姑存備考。案梁雍二州。西邊皆

以黑水為界。是黑水自雍之西北。而直出梁之西南也。

案雍州黑水在黃河之北。梁州及導川之黑水。在黃河

之南。其大槩之截然者如此。蔡傳以黑水自雍之西北

而直出梁之東南。猶據紙上之言。而臆度之也。今依地理今釋正之。中國山勢岡脊。大抵

皆自西北而來。積石西傾。岷山岡脊以東之水。既入于

河漢。岷江其岡脊以西之水。即為黑水。而入于南海。地

志水經樊氏之說。雖未詳的實。要是其地也。程氏曰。樊

綽以麗水為黑水者。恐其狹小不足為界。其所稱西洱

河者。却與漢志葉榆澤相貫。廣處可二十里。既足以界

別二州。其流又正趨南海。地理今釋導川黑水。即今雲

南之瀾滄江。其源發於西蕃

諾莫渾五巴什山分支之西。曰阿克必拉。南流至你那山。入雲南界。東岐一支為漾備江。即程大昌所謂葉榆河。東南流。分注大理府之西洱海。經流入順寧府境。其正支南行。絕雲龍江而東南至雲州。屬順寧府。北之分水嶺。仍與漾備江合。又南流至阿瓦國。入南海。○案金沙瀾滄。一為梁州之黑水。一為導川之黑水。然皆非四大水之黑水也。昔人謂蕃名山川。皆以形色。西南夷地。水色多黑。故悉蒙黑名。如打冲金沙瀾滄。俱得稱黑水也。而真黑水之源。去瀾滄之西三百餘里。蕃名哈拉烏蘇色禽。經蒙蕃怒彝獠界。由緬甸入南海。即佛書所謂黑水出阿耨達山。即大崑崙山。在今達賴喇嘛界。東是也。禹迹之所不至。蓋中國在阿耨達之東。故名震旦。所入大水。唯黃河一支可見。黑水出阿耨達之東。實在中國之西南。未嘗流入內地。故從古無人知其源委也。又漢滇池。即葉榆之地。案漢書地理志。益州郡滇池縣。有滇池澤。在西北。葉榆縣有葉

榆澤。在東。滇池。今雲南府昆明縣。葉榆。今大理府泰和縣。相去五六百里。程氏以漢滇池即葉榆之地。非是。蔡傳引此。不加考耳。武帝初開滇嶺時。其地古有黑水舊祠。夷人

不知載籍。必不能附會。而綽及道元。皆謂此澤以榆葉所積得名。則其水之黑。似榆葉積漬所成。且其地乃在蜀之正西。又東北距宕昌不遠。宕昌。即三苗種裔。與三苗之敘于三危者。又為相應。其證驗莫此之明也。

地理今釋案黑水之辨。諸家紛如。今考地圖。禹貢之黑水有三。正不必強合。水經注。所謂黑水出張掖雞山。今甘州。至於燉煌。今廢沙州。此雍州之黑水也。漢書地理志。犍為郡縣南廣。注云。汾關山。符黑水所出。南廣。今南

溪縣北至棘道入江。今敘州府。唐樊綽亦以麗江爲古黑水。云羅些城北有三危山。羅些城在今麗江府北境。其水從山南行。上流出吐蕃界。薛季宣謂瀘水爲黑水。今打冲河。引酈道元說。黑水亦曰瀘水。卽若水。出姚州。微外吐蕃界中。山海經。黑水之閒有若水。是也。以麗江之說爲非。不知打冲河至大姚縣卽合金沙江。會流入岷江。薛氏之說。原與漢志相合。此梁州之黑水也。宋程大昌以瀘滄江爲黑水。李元陽黑水辨亦云。隴蜀無入南海之水。唯滇之瀘滄足以當之。而元史載勸農官張立道使交趾。竝黑水以至其國。吳任臣山海經注。亦以瀘滄爲古黑水。此導川之黑水也。蓋雍州之黑水。其源在黃河之北。梁州及導川之黑水。其源皆在黃河之南。有截然不相紊者。第以張掖燉煌尚在內地。可以尋源而求。而推其委而不得。遂託爲越河伏流之說。夫崑崙爲地軸。其山根連延起頓。包河南。接秦隴。直達長安。爲南山。黑水自燉煌而南。縱可越大河之伏流。其不能越

河以南之南山也明矣。若狃于雍州三危旣宅之說。此是言雍州分域以內。今終南鳥鼠皆在河之南。而三危更在鳥鼠之南。書疏。鄭康成引地記云。三危在鳥鼠之西南。當岷山。要知禹貢導川之三危。必在河之南。非竄三苗之三危也。辨詳三危下。其與雍州之黑水又何涉邪。然主瀘水麗江瀘滄之說者。亦皆以意度。未能確指水之分合。不知瀘水麗江源異而流同。麗江瀘滄源近而流別。分合言之。梁州之黑水有兩支。而與導川之黑水實出一地也。而古未有及之者。蓋以二水僻在蕃界。隔蔽南山阻奧。從古未通中國。卽魏之法顯。唐之玄奘。元世祖之南征。邱處機之西遊。皆繞出崑崙以外。歷西域諸國。至于滇南。總未嘗經其地。但從入中國之支流。以古今分域配之。料約爲某水某水而已。今海內一統。西南徼外。咸入版圖。爰遣使臣徧歷其地。究源討委。寫圖以誌支派經絡。瞭如指掌。諸家浮說。有所折衷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三危距南海凡數千里。禹之導黑水也。至三危。即得黑水之故道。遂從此以達南海。蓋其間數千里。不加人功修治。故經載此水至于三危。即曰入于南海。蓋惟自其施功者言之。其實三危距南海甚遠也。○陳氏大猷曰。萬水能載。而弱水獨弱。且西流。萬水皆清。而黑水獨黑。且南流。天地之間。有常有變。不可一律齊。聖人順其性而已。○羅氏泌曰。禹至導黑弱。而西戎即敘。然後見其仁之至焉。黑弱二水。塞外之橫流。失其故道。而為邊民之患。今為中國治之。則決其奔突而注之塞外。然導弱必至合黎。而納餘波于流沙。導黑必至三危。而入其流于南海。禹之心。視西戎。無以異於梁州之民。此天地之大也。

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泝水。

至于大陸。又北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于海。

集傳

積石。龍門。見雍州。華陰。華山之北也。底柱。見導山。

孟。地名。津。渡處也。

林氏之奇曰。河流至孟津。然後其勢稍緩。故可以橫舟而渡也。杜預

云。在河內郡河陽縣南。今孟州河陽縣也。

皇輿表。宋孟州河陽縣。今

為孟縣。屬懷慶府。

武王師渡孟津者。即此。今亦名富平津。

地理今釋

孟津。即今河陽渡。又名富平津。

在河南懷慶府孟縣南十八里。洛汭。洛水交流之內。程氏

大昌曰。河之南。洛之北。其兩閒為汭。汭之為言。在洛水之內也。

在今河南府鞏縣之東。

洛之入河。實在東南。河則自西而東過之。故曰東過洛。

汭。大伾。孔氏曰。山再成曰伾。張楫以為在成臯。鄭玄以

為在修武。武德。皇輿表。修武縣。今屬懷慶府。武德縣。宋時省入河內縣。亦屬懷慶府。臣瓚

以為修武。武德無此山。成臯山又不再成。今通利軍黎

陽縣臨河有山。蓋大伾也。地理今釋。大伾山。亦名黎山。在今直隸大名府濬縣東南

二里。周案黎陽山在大河垂欲趨北之地。故禹記之。若

成臯之山。既非從東折北之地。又無險礙如龍門砥柱

之須。疏鑿西去洛汭。既已大近。東距泲水大陸。又為絕

遠。當以黎陽者為是。泲水。地志在信都縣。今冀州信都

縣。皇輿表。宋冀州信都縣。今地理今釋。降。今枯泲渠也。本作泲水。出今

山西潞安府屯留縣西南八十里盤秀嶺。至潞安。程氏

府潞城縣入濁漳水。而濁漳水。由是亦名泲水矣。皇輿表。頓邱縣。宋

曰。周時河徙砠礫。至漢又改向頓邱。省入清豐縣。今屬

大名。東南流。與禹河迹大相背戾。地志。魏郡鄴縣有故

大河在東北。直達于海。疑即禹之故河。孟康以為王莽

河。非也。古泲瀆。自唐貝州。皇輿表。貝州。今廣平府。經城北入南宮。

皇輿表。南宮縣。今貫穿信都。大抵北向而入故河於信

屬真定府冀州。都之北。為合北。過泲水之文。當以信都者為是。大陸。見

冀州九河見兗州逆河意以海水逆潮而得名九河既
淪于海則逆河在其下流固不復有矣河上播而為九
下同而為一其分播合同皆水勢之自然禹特順而導
之耳今案漢西域傳張騫所窮河源云河有兩源一出
蔥嶺一出于闐于闐在南山下其河北流與蔥嶺河合
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
其水停居冬夏不增減潛行地中南出積石又唐長慶
中劉元鼎使吐蕃自隴西成紀縣皇輿表隴西今為秦州成紀縣省入秦州

屬鞏昌府西南出塞二千餘里得河源於莫賀延磧尾曰悶

磨黎山其山中高四下所謂崑崙也地理今釋崑崙山在今西蕃界有三

山一名阿克坦齊禽一名巴爾布哈一名巴顏喀拉總
名枯爾坤譯言崑崙也在積石之西河源所出案漢書
地理志金城郡臨羌縣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西
有弱水崑崙山祠此蔡傳所據以為崑崙在臨羌者也
然漢志言西有崑崙山祠非言山在縣界漢臨羌縣在
今陝西西寧衛西崑崙山不當若是之近通典云吐蕃
自云崑崙山在國中西南河之所出唐書吐蕃傳云劉
元鼎使還言自湟水入河處西南行二千三百里有紫
山直大羊同國古所謂崑崙蕃曰悶摩黎山東距長安
五千里河源其閒蓋即今之枯爾坤也元史河源附錄
云吐蕃朶甘思東北有大雪山名亦耳麻不莫刺其山
最高譯言騰乞里塔即崑崙也案此即今蕃語所稱阿

木你馬勒產母孫大雪山也。在星宿海東。其山懸亘三百餘里。上有九峰。最為高大。黃河經其南。又遶其東北。梁寅所謂河遶山之三面如缺然者。但如其言。則崑崙轉在河源下流。似未為的。東北流。與積

石河相連。河源澄瑩。冬春可涉。下稍合流。色赤。益遠。他

水并注。遂濁。吐蕃亦自言崑崙在其國西南。二說恐劉

氏為是。河自積石三千里而後。至于龍門。經但一書積

石。不言方向。荒遠在所略也。元史地理志。河源附錄。河

源。古無所見。禹貢導河。止

自積石。漢使張騫持節到西域。度玉門。見二水交流。發

蔥嶺。趨于闐。匯鹽澤。伏流千里。至積石而再出。唐薛元

鼎案。唐書作劉元鼎。此誤。使吐蕃訪河源。得之於闐磨

黎山。然皆歷歲月。涉艱難。而其所得。不過如此。世之論

河源者。又皆推本二家。其說怪迂。總其實。皆非本真。意

者。漢唐之時。外夷未盡臣服。而道未盡通。故其所往。每

迂迴艱阻。不能直抵其處。而究其極也。元有天下。薄海

內外。人迹所及。皆置驛傳。使騎往來。如行國中。至元十

七年。命都實為招討使。佩金虎符。往求河源。都實既受

命。是歲至河州。州之東六十里。有寧河驛。驛西南六十

里。有山。曰殺馬關。林麓穹隘。舉足浸高。行一日。至巔。西

去愈高。四閱月。始抵河源。是冬還報。并圖其城。傳位置

以聞。其後翰林學士潘昂霄。從都實之弟闊闊。出得其

欽定四庫全書

卷五

禹貢下

二

水西南來。名亦里赤。與赤賓河合。又三四日。水南來。名忽闌。又水東南來。名也里木。合流入赤賓。其流浸大。始名黃河。然水猶清。人可涉。又一二日。岐為八九股。名也孫幹論。譯言九渡。通廣五七里。可度馬。又四五日。水渾濁。土人抱革囊騎過之。聚落糾木幹象舟。傳髦革以濟。僅容兩人。自是兩山峽束。廣可一里二里。或半里。其深叵測。朶甘思東北。有大雪山。名亦耳麻。不莫刺。其山最高。譯言騰乞里塔。即崑崙也。山腹至頂皆雪。冬夏不消。土人言。遠年成冰。時六月見之。自八九股水至崑崙。行二十日。河行崑崙南半日。又四五日。至地名闊。即及闊提。二地相屬。又三日。地名哈喇別里赤兒。四達之衝也。多寇盜。有官兵鎮之。近北二日。河水過之。崑崙以西。人簡少。多處山南。山皆不穹峻。水亦散漫。獸有髦牛。野馬。狼。狗。獐。羊之類。其東。山益高地。亦漸下。岸狹隘。有狐。可一躍而越之處。行五六日。有水西南來。名納鄰哈刺。譯言細黃河也。又兩日。水南來。名乞兒馬出。二水合流入。

河。河水北行。轉西流。過崑崙北。一向東北流。約行半月。至貴德州。地名必赤里。始有州治官府。州隸吐蕃等處。宣慰司。司治河州。又四五日。至積石州。即禹貢積石。五日至河州。安鄉關。一日至打羅坑。東北行一日。洮河水南來入河。又一日至蘭州。過北卜渡。至鳴沙河。過應吉理州。正東行。至寧夏府南。東行。即東勝州。隸大同路。自發源至漢地。南北澗溪。細流傍貫。莫知紀極。山皆草石。至積石。方林木暢茂。世言河九折。彼地有二折。蓋乞兒馬出。及貴德必赤里也。地理今釋案地圖。河出今西蕃巴顏喀拉山東。名阿爾坦河。東北流三百餘里。合鄂敦塔拉諸泉源。大小千百泓。錯列如星。元史所謂火敦腦兒。即星宿海也。滙為查靈鄂靈二海子。各周三百餘里。東西相距五十餘里。元史所謂滙二巨澤。名阿刺腦兒也。折而北。經蒙古托羅海山之南。轉東南流千餘里。南北受數十小水。經烏藍莽乃山下。有多母打禿昆多倫河。多拉昆多倫河。自東南來入之。元史所謂納鄰哈刺。

乞兒馬出二水也。自此折而西北。流三百餘里。前後小水奔注。不可勝計。繞阿木你馬勒產母孫山之東。即元史所謂崑崙山也。流百五十餘里。有齊普河。呼呼烏蘇河。自西來入之。又迤邐東北。流三百餘里。會路克圖峽。俄羅濟諸水。歷歸德堡。元史作貴德州。經積石山。至陝西臨洮府河州。入中國界。過蘭州。又折而東北。經寧夏衛。流出塞外。河以內為河套地。又東南至延安府府谷縣入塞。河以東為山西界。南流至潼關衛。又折而東。由河南山東界。至江南龍門而下。因其所經。記其自北而南。則曰南至華陰。記其自南而東。則曰東至底柱。程氏曰。河至華陰。則已改為東流。今日東至底柱者。自改東已後。惟底柱為可記也。又詳記其東向所經之地。則曰孟津。曰洛汭。曰大伾。又記其自東而北。

則曰北過泲水。又詳記其北向所經之地。則曰大陸。曰九河。又記其入海之處。則曰逆河。鄭氏曉曰。河下趨而海上逆也。自洛汭而上。河行於山。其地皆可考。自大伾而下。垠岸高於平地。故決齧流移。水陸變遷。而泲水大陸九河逆河皆難指實。然上求大伾。下得碣石。因其方向。辨其故迹。則尤可考也。其詳悉見上文。○又案李復云。同州韓城皇表。同州韓城縣。今屬西安府。北有安國嶺。東西四十餘里。東臨大河。瀕河有禹廟。在山斷河出處。禹鑿龍門。起於唐張仁愿

所築東受降城之東。自北而南。至此山盡。兩岸石壁峭立。大河盤東於山峽間。千數百里。至此山開岸闊。豁然奔放。怒氣噴風。聲如萬雷。今案舊說。禹鑿龍門。而不詳其所以鑿。誦說相傳。但謂因舊修闢。去其齟齬。以決水勢而已。今詳此說。則謂受降以東。至于龍門。皆是禹新開鑿。若果如此。則禹未鑿時。河之故道。不知却在何處。而李氏之學極博。不知此說。又何所考也。

集說

程氏大昌曰。黃河自鹽澤西來。暨達潼關。其面勢所向。凡四大折。其初一折。由積石而逕湟中。則鄯

蘭也。是一折也。及至靈州西南。遂轉北而行。凡千餘里。北河西岸。即為涼肅甘沙四郡。是又一折也。迨其北流千里而遙。至九原豐州。則又轉而東流。故豐州北面。正柱大河。是又一折也。豐州之東。為榆林北境。固抵大河。而河從此州之東。又轉而南。故勝州北東兩面。皆抵大河。自此而往。直至潼關。皆是河南矣。此又一折也。○自洛汭以上山水。名稱迹道。古今如一。自大伾以下。不特水道難考。雖名山舊嘗憑河者。亦便不可究。非山有徙移也。河既變遷。年世又遠。人知新河之為河。不知舊山之不附新河也。○朱子曰。禹當時治水。也只理會河患。積石龍門。所謂作十三載。乃同者。正在此處。向未經鑿治時。龍門正道不甚泄。故一派西滾入關陝。一派東滾往河東。故此為患最甚。禹自積石至龍門。著工夫最多。又其上散從西域去。亦不甚為患。○釋水云。河千里一曲。一直。河從積石北行。又東乃折而南。計應三千。里。然後至龍門。而為西河。龍門地勢險。河率破山以行。禹功

於此最難。自龍門南流。至華陰而極。始折而東。至于砥柱。又東至孟津。東過洛汭。而為南河。至大伾而極。始折而北流。為東河。至兗州而分為九。復合為一而入海。河流於是終矣。河為四瀆宗。其發源西北。故敘中國之水。以河為先。逆河。是開渠通海。以泄河之溢。秋冬則涸。春夏則泄。○方氏曰。建紹後。黃河決入鉅野。溢于泗。以入于淮者。謂之南清河。由汶合濟。至滄州。以入海者。謂之北清河。是時淮僅受河之半。金之亡也。河自開封北。衛州決而入渦河。以入淮。一淮水獨受大黃河之全。以輸之海。濟水之絕于王莽時者。今其源出河北溫縣。猶經枯黃河中。以入汶。而後趨海。清濟貫濁河。遂成虛論矣。

至于大別。南入于江。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嶓冢導漾。東流為漢。又東為滄浪之水。過三滋。

入于海。

集傳 漾水名。水經曰。漾水出隴西郡氐道縣嶓冢山。東

至武都。常璩曰。漢水有兩源。此東源也。即禹貢所謂嶓

冢導漾者。其西源出隴西嶓冢山會泉。始源曰沔。逕葭

萌入漢。案水經注云。西原出隴西嶓冢山。會泉逕葭萌

入漢。始源曰沔。蔡傳改云。會泉始源曰沔。辭義不明。且泉字當是白水。二字之誤。即白水江也。東源在今西縣之西。西源在今

三泉縣之東也。酈道元謂東西兩川。俱出嶓冢。而同為

漢水者。是也。地理今釋。漾水出今陝西漢中府寧羌州北嶓冢山。東至漢中府南鄭縣。南為漢水。

亦名東漢水。東流至白河縣。入湖廣界。又東流。經鄖縣。至均州。又東南流。歷光化。穀城。二縣。至襄陽縣東津灣。折而南流。經鍾祥縣。至潛江縣大漢口。復東流。經漢川縣。至漢陽縣漢口。合岷江。水源發于嶓冢。為漾。至武都。為漢。又東流。為滄浪之水。酈道元云。武

當縣北四十里。漢水中有洲。曰滄浪洲。水曰滄浪水。是也。地理今釋滄浪水。在今湖廣襄陽府均州北四十里。蓋水之經歷。隨地得名。謂

之為者。明非他水也。三澁。水名。今郢州長壽縣。皇輿表。宋郢州長壽縣。今為安陸府鍾祥縣。磨石山。發源東南流者。名澁水。至復州

景陵縣。皇輿表。宋復州景陵縣。今為沔陽州景陵縣。屬安陸府。界來。又名泚水。疑

卽三澁之一。然據左傳漳澁遠澁。則為水際。未可曉也。

地理今釋三澁。案說文云。澁。埤增水邊土。人所止也。王逸注。西澁。杜預注。漳澁。或云水涯。或云水邊。蔡傳以三澁為水名。恐非。禹貢錐指云。三澁。當在涓水入漢處。一在襄城北。卽大堤。一在樊城南。一在三洲口東。皆襄陽縣地。在古郢縣之北也。大別。見導山入江。在今漢陽軍漢陽縣。匯

迴也。彭蠡。見揚州。北江。未詳。入海。在今通州靜海縣。皇輿表。宋靜海縣。今省入通州。屬揚州府。○今案彭蠡。古今記載。皆謂今之番

陽。然其澤在江之南。去漢水入江之處。已七百餘里。所蓄之水。則合饒。信。徽。撫。吉。贛。南安。建昌。臨江。袁。筠。隆興。

南康數州之流。非自漢入而爲匯者。又其入江之處。西則廬阜。東則湖口。皆石山峙立。水道狹甚。不應漢水入江之後。七百餘里。乃橫截而南入于番陽。又橫截而北流爲北江。且番陽合數州之流。豬而爲澤。泛溢壅遏。初無仰於江漢之匯而後成也。不惟無所仰於江漢。而衆流之積。日過月高。勢亦不復容江漢之來入矣。今湖口橫渡之處。其北則江漢之濁流。其南則番陽之清漲。不見所謂漢水匯澤而爲彭蠡者。番陽之水。既出湖口。則

依南岸。與大江相持以東。又不見所謂橫截而爲北江者。又以經文考之。則今之彭蠡。既在大江之南。於經則宜曰南匯彭蠡。不應曰東匯。於導江則宜曰南會于匯。不應曰北會于匯。匯既在南。於經則宜曰北爲北江。不應曰東爲北江。以今地望參校。絕爲反戾。今廬江之北。有所謂巢湖者。湖大而源淺。每歲四五月間。蜀嶺雪消。大江泛溢之時。水淤入湖。至七八月。大江水落。湖水方洩。隨江以東。爲合東匯。北匯之文。然番陽之湖。方五六

百里不應舍此而錄彼。記其小而遺其大也。案東匯北

巢湖當之。而自謂不應記其小而遺其大。則巢湖不可代彭蠡也。明矣。蓋嘗以事理情勢

考之洪水之患。惟河為甚。意當時龍門九河等處。事急

民困。勢重役煩。禹親莅而身督之。若江淮則地偏水急。

不待疏鑿。固已通行。或分遣官屬往視亦可。況洞庭彭

蠡之間。乃三苗所居。水澤山林。深昧不測。彼方負其險

阻。頑不即工。則官屬之往者。亦未必遽敢深入。是以但

知彭蠡之為澤。而不知其非漢水所匯。但意如巢湖江

水之淤。而不知彭蠡之源為甚眾也。以此致誤。謂之為

匯。謂之北江。無足怪者。然則番陽之為彭蠡信矣。

集說 金氏履祥曰。東匯澤為彭蠡。朱子以為多句。東為

今不同。方江漢未奠。令江西諸水。壅遏不通。匯而為湖。

雖非江漢所匯。而勢實匯之。中江北江。想當時方言如

此。以識江漢合流之別。彭蠡源淺。而與江漢竝列為北

中南。此恐亦當時東南之方言爾。○鄭氏曉曰。禹治江

漢之水。皆始於梁。中於荆。而終於揚也。蓋江漢發源於

梁。合流於荆。而入海於揚。漾漢在梁州。滄浪至于入江

在荆州。彭蠡至入海。在揚州。三澨而上。漾漢異名而同

源。大別而下。江漢異源而同流。○王氏樵曰。江漾二水。勢鈞力敵。能自達于海者也。故禹貢雖紀其合流。仍各見其首尾。

附錄

朱子曰。彭蠡之為澤也。實在大江之南。瀰漫數十
百里。方數千里之水。皆會而歸焉。北過南康。揚瀾
左里。則兩岸漸迫山麓。而湖面稍狹。遂東北流以趨湖
口。而入於江矣。然以地勢北高而南下。故其入于江也。
反為江水所遏。而不得遂。因卻而自豬。以為是瀰漫數
十百里之大澤。則是彭蠡之所以為彭蠡者。初非有所
仰於江漢之匯而後成也。又況漢水自漢陽軍大別山
下。南流入江。則其水與江混而為一。至此已七百餘里
矣。今謂其至此而後一先一後。以入于彭蠡。既匯之後。
又復循次而出。以為二江。則其入也。何以識其為昔日
之漢水。而先行。何以識其為昔日之江水。而後會。其出
也。何以識其為昔日之漢水。而今分以之北。何以識其
為昔日之江水。而今分以居中邪。且以方言之。則宜曰
南會。而不應曰北會。以實計之。則湖口之東。今但見其
為一江。而不見其分流也。湖口橫渡之處。予嘗過之。但
見舟北為大江之濁流。舟南為彭蠡之清漲而已。蓋彭

蠡之水。雖限於江。而不得洩。然其既平。則亦因其可行
之隙。而又未嘗不相持以東也。惡睹所謂中江北江之
別乎。莆田鄭樵漁仲。獨謂東匯澤為彭蠡。東為北江。入
于海。十三字為衍文。得之。案朱子彭蠡辨。獨取鄭樵之
說。謂經文東匯以下十三字為衍文。蔡傳因之。後來諸
儒。或信經文。或從朱蔡。今亦竝存不廢。但經文畢竟為
主。且古今水道遷移。安能歷久悉合。故以順經文者為
正說。而朱子之論辨。則為附錄。後節辨東迤北會于匯
東為中江之誤。與此一例。
庶不失先經後傳之義耳。

岷山導江。東別為沱。又東至于澧。過九江。至于
東陵。東迤北會于匯。東為中江。入于海。

集傳

沱。江之別流於梁者也。澧。水名。水經出武陵充縣

西至長沙下雋縣西北入江。地理今釋澧水出今湖廣

安鄉縣南會赤鄭氏云經言過言會者水也言至者或

沙河入洞庭湖傳氏寅曰今長沙郡有澧山或澤也澧宜山澤之名陵縣其以陵名為縣乎案

下文九江澧水既與其一則非水明矣九江見荊州東

陵巴陵也羅氏道元曰江夏有西陵縣故是言東矣○

陵曰西陵則巴地理今釋東陵即巴陵為東陵信矣今岳州巴陵縣也邱山一名天岳山臨

大江今湖廣岳州地理今釋江水出今四川松潘衛北西蕃界源

府城是其遺址地志在廬江西北者非是會匯中江見上章有三支正支自浪架嶺岷山之隨地異名者南

流東支自弓楨口至漳臘營合正支西支自殺虎塘至

黃勝關合正支南經茂州威州汶川縣以至灌縣離堆

岐為數十股滂沱南下左抱成都府西環崇慶州眾流

以次會于新津縣南又南行逕眉州嘉定州至敘州府

東南合金沙江折而東北流至重慶州嘉陵江發源陝西鳳翔府寶雞縣之大散嶺至鞏昌府徽州合西漢水入四川界涪江發源松潘衛東雪欄山東南流至合州

與嘉陵江會自北來合流入之又東北經夔州府巫山

縣入湖廣界東流至彝陵州東南流至枝江縣又東流

至荊州府折而南流至石首縣又東流至監利縣又南

流至岳州府折而東北流至武昌府與漢江合又東流

集說

江寧府至揚州府通州入海勢迤靡而相屬故漢水自發源蟠冢皆東流至其

將與江合也。則稍折而南。江水自發源岷山。皆東流。至其將與漢合也。則稍折而北。蓋江在漢南。漢在江北。漢稍南。江稍北。則其勢相屬。故會於彭蠡而復東也。匯者。彭蠡之澤也。不言會於彭蠡者。蓋蒙上東匯澤為彭蠡之文。且見其與漢水共注此澤也。○傅氏寅曰。江至東陵。始與漢合。而經於東陵之下。記其東行斜迤而北者。著其與漢既合之形勢也。繼曰會于匯者。著其同為彭蠡澤也。○邵氏寶曰。江漢水漲。彭蠡鬱不流。逆為巨浸。無仰其入。而有賴其退。彼不遏。則此不積。所謂匯也者。如此。故曰北會于匯。匯言其外也。蠡言其內也。于匯不于彭蠡。勢則然也。蓋實志也。江水濬發。最在上流。其次則漢自北入。其次則彭蠡自南北入。三水竝持而東。則江為中江。漢為北江。彭蠡所入為南江。可知已。非判然異派之謂也。且江漢之合。茫然一水。惟見其為江也。不見其為漢也。故曰中江。曰北江。然其勢則相敵也。故曰江漢朝宗。

附錄

朱子曰。頃在南康。考其山川形勢。疑晁氏九江東陵之說。以為洞庭巴陵者。為可信。蓋江流自澧而東。即至洞庭。而巴陵又在洞庭之東也。若謂九江即今江州。其下少東。便合彭蠡之口。不應言至東陵。然後東迤北會于匯也。○禹貢之文。古今讀者。不過隨文解義。以就章句。如說九江。則曰江過尋陽。派別為九。或曰有小江九。北來注之。如是姑為誦說。則可矣。若以山川形勢之實考之。吾恐其說有所不通也。若曰派別為九。則江流上下。洲渚不一。今所計以為九者。若必首尾短長。均布若一。則橫斷一節。縱別為九。一水之間。當有一洲。九江之閒。沙水相閒。乃為十有七道。於地將無所容。若曰參差取之。不必齊一。則又不知斷自何許。而數其九也。況洲渚出沒。其勢不常。江陵先有九十九洲。後乃復生一洲。是豈可以為地理之定名乎。若曰。旁計橫入小江之數。則自岷山以東。至入海處。不知其當為幾千百江矣。且經文言九江孔殷。正以見其吐吞壯盛。浩無津

涯之勢。決非尋常分派小江之可當。又繼此而後。及夫
沱潛雲夢。則又見其決非今日江州甚遠之下流。此又
可以証前二說者為不可通也。唯國初胡秘監。且近世
臧詹事說之。皆以九江為洞庭。則其援証皆極精博。而
經之凡例。亦自可考。今以洞庭為九江。更以經之凡例
通之。則過九江。至于東陵者。言導岷山之水。而是水之
流。橫截乎洞庭之口。以至東陵也。是漢水過三澁之例
也。過九江。至于數淺原者。言導岷陽之山。而導山之入
至于衡山之麓。遂越洞庭之尾。東取山路。以至乎數淺
原也。是導岷岐荆山。而逾于河。以盡常碣之例也。以是
觀之。則經之文義。不亦既明矣乎。若更以他書考之。則
廬江出陵陽東南。而西流北折。以為鄱餘二水。遂以會
于彭蠡。而入于江。及其入江。則廬山屹立乎其西南。而
江之北岸。即為郡之南境。疑江與山蓋相因以得名。而
郡境雖在江北。亦以其南直此山。此江而得名也。然則
彭蠡安得為無源。而必待漢匯江會而成哉。漢志豫章

為郡。領縣十八。其彭蠡縣下注云。禹貢彭蠡澤在西。其
餘則言水入湖漢者。入大江者。而湖漢一水。則又
自雩都東至彭澤。入江。行千九百八十里也。案今地勢。
彭蠡既與江通。而豫章諸水。不由彭蠡。別無入江之路。
則湖漢者。即是彭蠡。而其所受眾水之源。又不止於廬
江而已也。漢志不知湖漢之即為彭蠡。而兩言之。又不
知入大江者。亦必豬於彭蠡。而別為一例。又不知湖漢
之為湖。止以其澤名之。而復兼以漢稱。則又承禹貢之
誤。而弗深考也。至於雩都之水。則又但見其為一郡眾
流之最遠者。而遂推為湖漢之源。以主其名。則又不知
湖漢之名。初非一水。必自隆興。以北眾水皆會。豬為大
澤。然後可以名之。非雩都一水所得而專也。又有欲
以揚州之三江。即為荆州之中江。北江。而猶病其闕一
乃顧彭蠡之餘波。適未有號。則姑使之僭冒南江之名。
以足之。且又自謂聖經書法之妙。非他人之所及。是亦
極巧而新矣。然自湖口而下。江本無二。安得有三。且於

金定言經傳言異義

下文之震澤。又懸隔遼負而不相屬也。則又安能曲說而強附之哉。問諸吳人。震澤下流。實有三江以入于海。彼既以目驗之。恐其說之必可信。而於今尚可考也。

導沈水。東流為濟。入于河。溢為滎。東出于陶丘。北。又東至于荷。又東北會于汶。又北東入于海。

集傳 沈水。濟水也。發源為沈。既東為濟。地理今釋沈水。即濟水之上流。

蔡傳所謂發源為沈。既東為濟。是也。地志云。濟水出河東郡垣縣王屋山。

東南。今絳州垣曲縣山也。始發源王屋山頂崖下。曰沈水。既見而伏。東出于今孟州濟源縣。皇輿表孟州今孟縣。與濟源縣俱屬。

懷慶府。二源。東源周迴七百步。其深不測。西源周迴六百八十五步。其深一丈。合流至溫縣。皇輿表溫縣。今屬懷慶府。是為濟

水。歷虢公臺西南入于河。地理今釋濟水。出今河南懷慶府濟源縣王屋山。既見而

伏。至濟源縣西北五里。重源顯發。有東西二池。合流至溫縣東南入河。溢滿也。復出河之

南。溢而為滎。滎。即滎波之滎。見豫州。又東出于陶丘北。

陶丘地名。地理今釋陶丘。在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西南七里。再成曰陶。孔氏穎

邱。再成為陶丘。李巡曰。再成。其形再重也。郭璞云。今濟陰定陶城中有陶丘。在今廣濟軍西。

皇輿表。廣濟軍。今定陶縣。屬兗州府。又東至于荷。荷。即荷澤。亦見豫州。謂

水經注卷五 禹貢下

之至者。濟陰縣自有荷派。濟流至其地。爾汶北汶也。見
青州。又東北至于東平府壽張縣。皇興表。壽張縣。今屬兗州府。安民
亭。合汶水。至今青州博興縣入海。唐李賢謂濟自鄭以
東貫滑曹鄆濟齊青。以入于海。本朝樂史謂今東平濟
南淄川北海界中。有水流入海。謂之清河。酈道元謂濟
水當王莽之世。川瀆枯竭。其後水流逕通津渠。勢改尋
梁脈。水不與昔同。然則滎澤濟河雖枯。而濟水未嘗絕
流也。程氏曰。滎水之爲濟。本無他義。濟之入河。適會河

滿溢。出南岸。溢出者。非濟水。因濟而溢。故禹還以元名
命之。案程氏言溢之一字。固爲有理。然出於河南者。既
非濟水。則禹不應以河枝流而冒稱爲濟。蓋溢者。指滎
而言。非指河也。且河濁而滎清。則滎之水。非河之溢。明
矣。況經所書。單立導沈條例。若斷若續。而實有源流。或
見或伏。而脈絡可考。先儒皆以濟水性下勁疾。故能入
河穴地。流注顯伏。南豐曾氏齊州二堂記云。泰山之北。
與齊之東南諸谷之水。西北匯于黑水之灣。又西北匯

于柏崖之灣。而至于渴馬之崖。蓋水之來也。衆其北折而西也。悍疾尤甚。及至于崖下。則泊然而止。而自崖以北。至于歷城之西。蓋五十里。而有泉涌出。高或致數尺。其旁之人。名之曰趵突之泉。齊人皆謂嘗有棄糠於黑水之灣者。而見之於此。蓋泉自渴馬之崖。潛流地中。而至此復出也。其注而北。則謂之灤水。達于清河。以入于海。舟之通于濟。陳氏師凱曰。會集濟作齊。者。皆於是乎達也。齊多甘泉。其顯名者十數。而色味皆同。以余驗之。蓋皆灤水之

旁出者也。然則水之伏流地中。固多有之。奚獨於滎澤疑哉。吳興沈氏亦言古說濟水伏流地中。今歷下凡發地皆是流水。世謂濟水經過其下。東阿亦濟所經。取其井水煮膠。謂之阿膠。用攪濁水則清。人服之。下膈疏痰。蓋其水性趨下。清而重故也。濟水伏流絕河。乃其物性之常。事理之著者。程氏非之。顧弗深考耳。

集說

陳氏櫟曰。虛谷方氏嘗親過枯黃河。見濟水出河北溫縣者。今徑枯黃河以入汶。而後趨海。而謂清濟貫濁河。遂成虛論。以此觀之。則濟水性下。固能伏流而出爲滎。程泰之謂溢爲滎。非濟溢。辨之者。以河濁滎

清證其非當矣。今大河徙而南流。古大河遂為枯磔。濟之貫河。其迹昭然。泰之之非。不辨而明也。○鄭氏曉曰。今案濟水發源於冀。經流於豫。分流於徐。入海於青。凡三伏而四見。一見於王屋而遂伏。再見而為濟。再伏而入河。三見而為滎。三伏而穴地。四見而出陶丘之北。自此不復伏矣。

導淮自桐柏。東會于泗沂。東入于海。

集傳 水經云。淮水出南陽平氏縣胎簪山。胎簪蓋桐柏之傍小山。○河南通志。胎簪在桐柏縣西三十里。又名大復山。禹只自桐柏導之耳。桐柏見導山。泗沂見徐州。沂入于泗。泗入于淮。此言會者。以二水相敵故也。入海在今淮浦。申氏時行曰。淮出于豫。經于徐。而入海于

揚。地理今釋。淮水發源河南南陽府桐柏縣桐柏山。山下有淮井。泉源所出。水經云。出胎簪山者。即桐柏之支峰也。東流至光州東北。會汝水。出河南汝寧府遂平縣西六十里。洪山。又東由固始縣入江南鳳陽府潁州界。又東流至潁上縣東南。淝水入之。又東北至懷遠縣。合過河。又東徑長淮衛。至五河縣。合滄河。又東徑泗州城南。盱眙城北。漫衍入洪澤湖。東北出淮安府清河縣之清口。與黃河會。東則刷黃河以入海。南則入運河以濟漕。歷揚州府寶應縣。高郵州。抵江都縣。入揚子江。○案禹時。江淮本不相通。自春秋時。吳伐齊。於廣陵城。今揚州府東南築邗城。城下掘深溝。謂之邗江。東北通射陽湖。屬淮安府山陽縣。而北至末口入淮。此溝通江淮之故道也。至晉永和中。江都水斷。乃於歐陽埭。在江都縣西南。引江至廣陵城。而北出白馬湖。合中瀆入淮。謂之山陽瀆。隋時又開廣之以通戰艦。明初陳瑄循故瀆。開新運河以通漕。此即今之運道也。

禹貢下

集說 吳氏澄曰。沂至下邳先入泗。泗至淮陵乃入淮。而曰東會于泗沂。二水均敵。不以沂既入泗而沒其名。如朝宗竝稱江漢之例。○鄭氏曉曰。淮水雖出于胎簪。然自桐柏以上。其水尚微。而無泛溢之患。故禹但自桐柏導之。泗沂者。淮水之所敵也。淮則東會之。海者百川之所歸也。淮則東入之。而淮無不治矣。桐柏去胎簪不遠。

導渭自鳥鼠同穴。東會于澧。又東會于涇。又東過漆沮。入于河。

集傳 同穴。山名。地志云。鳥鼠山者。同穴之枝山也。餘竝見雍州。孔氏曰。鳥鼠共為雌雄。同穴而處。其說怪誕不

經。不足信也。酈道元云。渭水出南谷山。在鳥鼠山西北。禹只自鳥鼠同穴導之耳。

集說 蘇氏軾曰。此言渭水自西而東之次。雍州散言境內諸水。非西東之次也。○陳氏櫟曰。澧涇漆沮皆入渭。渭入河。東會于澧。即澧水攸同也。東會于涇。即涇屬渭。汭也。東過漆沮。即漆沮既從也。澧涇大。與渭竝。故曰會。既得澧涇。渭愈大。漆沮皆小。故曰過。前分言於雍。而自源徂流。言於此也。

導洛自熊耳。東北會于澗瀍。又東會于伊。又東北入于河。

集傳 熊耳。盧氏。皇輿表。盧氏縣。之熊耳也。河南通志。熊耳有三。一在

盧氏縣西南五十里。兩峰相竝。如熊耳。禹貢導洛自熊耳。卽此。餘竝見豫州。洛水出冢嶺山。禹只自熊耳導之耳。○案經言嶓冢導漾。岷山導江者。漾之源出於嶓。江之源出於岷。故先言山而後言水也。言導河積石。導淮自桐柏。導渭自鳥鼠同穴。導洛自熊耳。皆非出於其山。特自其山以導之耳。故先言水而後言山也。河不言自者。河源多伏流。積石其見處。故言積石而不言自也。沅水不言山者。沅水伏流。其出非一。故不誌其源也。弱水黑水不言山者。九州之外。蓋略

之也。小水合大水謂之入。大水合小水謂之過。二水勢均相入謂之會。天下之水。莫大於河。故於河不言會。此禹貢立言之法也。

集說 王氏炎曰。凡導川。皆決而委之於海。天下之水。在北。莫大於河。在南。莫大於江漢。故先言導河。而漢次之。江又次之。淮濟亦四瀆。先言濟而淮次之。皆自北而南也。四瀆之西有渭。東有洛。亦大川。故以是終焉。

九州攸同。四隩既宅。九山刊旅。九川滌源。九澤既陂。四海會同。

集傳 隩。隈也。李氏曰。涯內近水為隩。陂。障也。孔氏穎達曰。詩云。彼

次定書經傳說卷第... 禹貢下

澤之陂。毛傳云。陂。澤障也。會同。與澨沮會同同義。四海之隩。水涯之

地。已可奠居。九州之山。槎木通道。已可祭告。王氏樵曰。刊旅。舉始

未以包中間。刊者。治水之始。旅者。功成祭告。九州之川。濬滌泉源而無壅遏。

九州之澤。已有陂障而無決潰。林氏之奇曰。九山九川

山川澤而。四海之水。無不會同而各有所歸。此蓋總結

上文言九州四海水土無不平治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九州所同。與下為目。其言九山九川。九澤。是同之事矣。○林氏之奇曰。禹貢所載冀州以下。列敘九州之疆界。治水之曲折。與夫田賦貢篚所入之多寡。所輸之遠邇。其所以辨之者。纖悉盡矣。自九

州攸同以下。又所以同之也。蓋有以辨之。則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異俗。五味異和。器械異制。衣服異宜。各得其所。而不相雜亂。故有以同之。則車同軌。書同文。行同倫。各要其所歸。而不見其為異。此先王疆理天下之大要也。○呂氏祖謙曰。凡治水。不出兩端。川流畎澮。轉相入以達于海。所以使之有所歸也。或遠而不達。則捐數百里之地。以為澤。所以使之有所容也。○鄭氏曉曰。此總結上文成功也。九州之土。或地或山。高卑不一。而皆平治矣。九州之水。或川或澤。流止不一。而皆平治矣。四隩。不特兗之降丘宅土。雍之三危既宅而已。九山。不特梁之蔡蒙旅平。雍之荆岐既旅而已。九川。不特青之澨淄其道。徐之淮沂其乂而已。九澤。不特徐之大野既豬。兗之雷夏既澤而已。四海會同。不特江漢會同歸于海。涇渭會同歸于河而已。四隩既定以下。即九州攸同之實也。

六府孔修。庶土交正。底慎財賦。咸則三壤。成賦中邦。

集傳 孔大也。水火金木土穀皆大修治也。孔氏穎達曰。民不失業。各

得殖其資產。故六府修治也。○林氏之奇曰。土者財之

即大禹謨所謂水火金木土穀惟修是也。

自生謂之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孔氏安國曰。謂壤墳墟。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土。庶土有等。當以肥瘠高下名物交相正焉。

葉氏夢得曰。謂以九土相參而辨其等。以任土事。底致也。因庶土所出之

財。而致謹其財賦之入。孔氏穎達曰。言取民有節。什一而稅。不過度也。如周大

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任土事之類。

咸皆也。則品節之也。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

三等。夏氏允彝曰。三壤之中。又各有三品。復有上下錯。而總之為三壤。禹之法亦密矣。如周大

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名物。以致稼穡之類。中邦中國也。

蓋土賦或及於四夷。而田賦則止於中國而已。故曰成

賦中邦。

集說 張氏九成曰。非特水得其性。而火金木土穀亦各

得其性。而為天下用矣。蓋水於天地間。為物最大。水得其性。則五行皆得其性矣。此鯀湮洪水。乃謂之汨陳其五行。而九疇之次五行。所以一曰水。居其先者。豈

禹貢下

無謂乎。○葉氏夢得曰。六府無廢財。貢賦之法。於是而立。○陳氏祥道曰。冀州白而壤。雍州黃而壤。豫州厥土惟壤。則壤色非一而已。壤與墳。埴塗泥。雖殊。而墳埴塗泥。亦壤中之小別耳。此禹貢總言三壤。而周官總言十二壤也。○呂氏祖謙曰。九州之土。彼此相視。高下各得其正。底慎。見聖人當庶土交正之時。欲制其賦。先懷敬慎之心。制其法。歸於中。以為萬世之傳。惟先有敬心。則能則上中下三等之壤。以成賦於中邦。此四句。載禹制賦之辭。本末皆備。底慎者。其心也。則壤者。其迹也。

錫土姓。

集傳 錫土姓者。言錫之土以立國。錫之姓以立宗。左傳

所謂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孔氏安國曰。謂有德之人。生此地。以此地名。賜之姓。

以顯。胙之土。而命之氏者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錫土姓者。於是始可以疆天下。封建諸侯而成五服也。隱八年左傳。胙之土。即所謂錫

土是也。命之氏。即所謂錫姓是也。如契封於商。賜姓子氏。稷封於邰。賜姓姬氏。其他諸侯皆然。陳博士曰。當洪水未平之初。有國者。亦皆有土。有宗者。亦皆有姓。至是則錫之徧矣。是也。○呂氏祖謙曰。三代之時。曰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也。百世而不變。曰氏者。則其子孫之所自分也。數世而一變。○鄭氏曉曰。水土平。貢賦定。豈可不任人以治之。由是分茅胙土。或授之采地。或授之封地。別族命氏。或因功而受姓。或因德而受姓。或因地而受姓。或因生而受姓。此是建官分治。乃州十有二師。咸建五長之事。不重賞功。然所封亦是有功之臣。或同姓之臣也。○王氏樵曰。當時堯舜在上。封建雖非禹所得專。而實一出禹所經畫。所謂弼成五服也。朱子謂因

生以賜姓。如舜居媯汭。及武王即位。封舜之後於陳。賜姓爲媯。諸侯以字爲諡。諡當作氏。孫以王父之宗爲氏。如魯有子展。其後爲展氏。展喜。展禽。是也。此姓與氏之分也。後世以氏爲姓。而姓氏遂無辨。

祗台德先。不距朕行。

集傳 台。我。距。違也。禹平水土。定土賦。建諸侯。治已定。功

已成矣。當此之時。惟敬德以先天下。則天下自不能違

越我之所行也。王氏炎曰。曰台曰朕。皆禹自言。指台朕爲堯舜。非經意也。

集說 張氏九成曰。此深明禹以勤德率諸侯。而諸侯各迪有功之意也。○呂氏祖謙曰。禹之治水。歷年之久。涉地之廣。勞役亦多矣。而天下翕然從禹之行。而無距者。禹有德以先之也。禹貢所紀。若皆禹之力。禹豈外

是以求德哉。衆人爲之。則力也。禹爲之。則德也。禹之盡其力者。其心何如也。史官恐後人見禹之胼胝。而斷以盡力之說。故以德先終之。此作史之妙。

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集傳 甸服。畿內之地也。孔氏安國曰。規方千里之內。謂之甸服。甸。田。服。事

也。以皆田賦之事故。謂之甸服。王氏安石曰。甸者。井牧其地之謂。五百

里者。王城之外。四面皆五百里也。禾本全曰總。孔氏穎達曰。入

之供。飼國馬。周禮掌客。待諸侯之禮。有芻有禾。此總是也。刈禾曰銍。孔氏穎達曰。說文云。銍。穫禾短

鎌也。詩云。奄觀銍刈。半稔也。半稔去皮曰秸。孔氏穎達曰。郊特牲

之設。秸亦稔也。去穗送稔。易於送穗也。謂之服者。三百里內去王城為近。

非惟納總銍秸。而又使之服輸將之事也。獨於秸言之。

者。總前二者而言也。粟穀也。內百里為最近。孔氏穎達

服內又細分之。從內而出。此為其首。故并禾本總賦之。外百里次之。只刈

禾半稔納也。外百里又次之。去稔麤皮納也。外百里為

遠。去其穗而納穀。外百里為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

其地之遠近。而為納賦之輕重精麤也。此分甸服五百

里而為五等者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更敘弼成五服之事。甸服。每於百里

為一節。綏要荒三服。每服分而為二。內三百里為一節。

外二百里為一節。以遠近有較。故其任不等。○其於稅

也。皆當什一。但所納有精麤。遠輕而內重耳。○曾氏攷

曰。桓十四年穀梁傳曰。甸粟而納之王宮。米而藏之御

廩。而九數有粟米之法。為粟二十斛。為米十斛。粟米之

辨也。周官倉人掌粟入之藏。春人掌供米物。於此可見。

○朱子曰。里者。乃道途遠近之數。非方井之里也。甸治

田也。畿內天子之田。其民主為天子治田事。故謂之甸

服。○近麤而遠精。近者易致。遠者難致。故也。畿內專言

田賦者。畿內不封諸侯。故田賦入天子。然五服各不同。

亦舉凡例。互相見。

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男邦。三百里諸侯。

集傳 侯服者。侯國之服。甸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采

者。卿大夫邑地。男邦。男爵。小國也。諸侯。諸侯之爵。大國

次國也。蘇氏軾曰。自三百里而往。皆諸侯也。先小國而後大國者。大可以

禦外侮。小得以安內附也。金氏履祥曰。內小國。則弱有所依。外大國。則內無所逼。

此分侯服五百里而為三等也。

集說 張子曰。采地所得。亦什一之法。其餘歸諸天子。所

謂貢也。諸侯卿大夫采地。必有貢。貢者必於時享。天子皆廟受之。此所謂幣餘之賦也。○卿大夫采地。圭田皆以為永業。所謂世祿之家。○林氏之奇曰。建侯服

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

以封親賢。使各守其人民社稷。以為天子之蕃衛也。○輸賦稅。則遠者輕而近者重。建侯邦。則遠者大而近者小。遠近大小輕重。莫不有法於其間。而疆理天下之制。盡於此矣。○張氏九成曰。周官六鄉之外。為六遂。六遂之外。有家邑。為大夫之采地。小都為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與此王畿五百里外。始有采服同意。○朱子曰。第二之百里。為男爵之國。三百里。謂自三至五。為百里者三。隨文生例。

集傳 綏安也。謂之綏者。漸遠王畿。而取撫安之義。侯服

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孔氏安國曰。侯服外之五百里。安服王者之政教。揆。度

也。綏服內取王城千里。外取荒服千里。介於內外之間。

故以內三百里揆文教。孔氏穎達曰。諸侯揆度王者政教而行之。即是安服王者之義。外二百里奮武衛。孔氏穎達曰。由其心安。文以治內。武以治外。聖人所以嚴華夏之辨者如此。此分綏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周語云。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韋昭云。以文武教衛為安。王賓之。因以名服。然則綏者。據諸侯安王為名。賓者。據王敬諸侯為名。彼云先王之制。則此服舊有二名。○陳氏大猷曰。內三百里。非全無武衛。以文教為主。外二百里。非全無文教。以武衛為主。文教以善其生。武衛以護其生。民斯安矣。武以衛言。保護而已。治世武事易弛。故奮以修之。○鄭氏曉曰。漸

遠王畿。其制皆撫安之事。三百里揆文教。立學校明禮義。使教化誕敷於內。固所以安之也。二百里奮武衛。修車馬。備器械。使威武揚於外。亦所以安之也。

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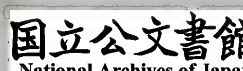
集傳 要服。去王畿已遠。皆夷狄之地。其文法略於中國。謂之要者。取要約之義。特羈縻之而已。綏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蔡。放也。左傳云。蔡蔡叔。是也。流放罪人於此也。此分要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要服已皆蠻夷。然猶近中國。故為之要約而已。不一一治之也。

五百里荒服。二百里蠻。二百里流。

集傳 荒服。去王畿益遠。而經略之者。視要服為尤略也。
 以其荒野。故謂之荒服。王氏安石曰。荒不治也。言不可要而治也。要服外。四面又各五百里也。流。流放罪人之地。金氏履祥曰。如流蔡與流。皆所以處罪人。而罪有輕重。故地有遠近之別也。此分荒服五百里而為二等也。○今案每服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相距五千里。故益稷篇言弼成五服。至于五千。然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并雲中。

涿。易亦恐無二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土地盛衰不同。當舜之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亦猶閩浙之間。舊為蠻夷淵藪。而今富庶繁衍。遂為上國。土地興廢。不可以一時槩也。周制九畿。曰侯。甸。男。采。衛。蠻。夷。鎮。藩。每畿亦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其中。併之則一方五千里。四方相距為萬里。蓋倍禹服之數也。漢地志亦言東西九千里。南北一萬三



千里先儒皆疑禹服之狹。而周漢地廣。或以周服里數皆以方言。或以古今尺有長短。或以禹直方計。而後世以人迹屈曲取之。要之皆非的論。蓋禹聲教所及。則地盡四海。而其疆理。則止以五服為制。至荒服之外。又別為區畫。如所謂咸建五長是已。若周漢則盡其地之所至。而疆畫之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要服之三百里夷。其外二百里。是亦夷也。而謂之蔡。荒服之三百里蠻。其外之二百里。是亦蠻也。而謂之流。蓋其外之二百里。其地為最遠。中國之人。有惡積罪大而先王不忍殺之者。則投之於最

遠。其為蠻夷之地。則蒙上之文而可見也。五服之名。與其每服之內。遠近詳略。皆是當時疆理天下之實迹也。故於侯服則言其建國小大之制。至於要荒。則言其蠻夷遠近之辨。與夫流放輕重之差。皆所以紀其實也。○金氏履祥曰。五服亦大約限制。以為朝貢之節。詳略之宜耳。每服之中。又自分為二三節。此周制九服之所由起也。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禹錫玄圭。告厥成功。

集傳 漸。漬。被。覆。暨。及也。地有遠近。故言有淺深也。聲。謂風聲。教。謂教化。林氏曰。振舉於此。而遠者聞焉。故謂之

聲軌範於此。而遠者效焉。故謂之教。上言五服之制。此言聲教所及。蓋法制有限。而教化無窮也。錫與師錫之錫同。林氏之奇曰。古者下錫上。亦可謂之錫也。水土既平。禹以玄圭為贄。而告成功于舜也。水色黑。故圭以玄云。

集說

林氏之奇曰。此言九州疆界之所抵。以見其聲教之所暨也。考之上文。海岱惟青州。海岱及淮惟徐州。言青徐之境東海也。故曰東漸于海。雍州之弱水既西。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于流沙。是雍州之界抵於流沙。揚州曰淮海。惟揚州。則是揚州之界抵於南海。冀州夾右碣石。入于河。河之入海在碣石之右。則冀州之界抵於北海。故曰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朔南不言其所至者。連下文而互見也。聲教者。言文德之所及也。然下

文既曰訖于四海。則是四方皆至於海矣。而西獨言被于流沙者。蓋水之西流至此而極。不見其所歸。未可以正名其為海也。故王制曰。西不盡流沙。東不盡東海。亦惟以東海對流沙也。○傅氏寅曰。水患平而錫土。君之報功也。聲教訖四海。而錫玄圭。臣之歸美以報上也。歸美必以玄圭者。言吾君之德與天為一。而寓誠於圭以表見之也。君無是德。而臣欲成是功。其可乎。此禹告成功之深意也。○呂氏祖謙曰。漸被暨亦不須於一字上為之輕重。但水患治平。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

綱論

陳氏大猷曰。聖人政事所治。詳內略外。不求盡於四海。而道德所化。則無內外之限。而必極於四海。自禹敷土而下。繫舉治水規模言之。自冀州而下。以帝都為主。自東而西。區別九州之疆域言之。自導岍而下。則自西而東。貫串九州之山水言之。自九州攸同而下。則總合九州成績言之。自五百里甸服而下。則以成五

服自內及外言之。自東漸而下。則遠舉四極言之。以至於告成功終焉。經緯錯綜。法度森嚴。非聖經不及此。○陳氏櫟曰。禹貢一書。雖紀平水土。制貢賦之事。而躬行教化之精微寓焉。曰。祗台德先。不距朕行。躬行心得。以為教化之本者也。曰。文教聲教。教化之流行。而躬行之效驗也。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五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六

甘誓

集傳 甘地名。有扈氏國之南郊也。在扶風鄠縣。黃氏

度曰。鄠縣有甘水甘亭。地理今釋。甘。今陝西西安府鄠縣。本夏扈國。秦改扈為鄠。有甘亭。元和志云。

甘亭在縣西南五里。夏啓伐有扈。誓師于甘之野。即此處也。誓。與禹征苗之誓。

同義。孔氏穎達曰。曲禮云。約信曰誓。言其討叛伐罪之意。嚴其坐

作進退之節。陳氏師凱曰。周禮大司馬。中春教振旅。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所以一衆志而起其怠也。誓師于甘。故以甘誓名。

篇書有六體。誓其一也。今文古文皆有。○案有扈。

夏同姓之國。史記曰。啓立有扈不服。遂滅之。唐孔

氏因謂堯舜受禪。啓獨繼父。以是服。亦臆度之

耳。左傳昭公元年。趙孟曰。虞有三苗。夏有觀扈。杜

預曰。觀國。今頓邱衛縣。商有妣邳。杜氏預曰。二國。商

奄。杜氏預曰。二國皆嬴姓。則有扈亦三苗徐奄之類也。孔氏

曰。三苗與有扈徐奄。尚書略有其事。其觀與妣邳。則史傳無文。

集說 孔氏穎達曰。啓伐有扈。必將至其國。乃出兵與啓戰。故以甘為有扈之郊地名。○林氏之

奇曰。古者將欲整齊其衆而用之。則必有誓。而尤嚴於軍旅。周官士師之職。以五戒先後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蓋所以宣言其討罪之意。而示之以賞刑之必信。帝王之世。所不能廢也。故禹啓湯武皆有之。○姚氏舜牧曰。有扈氏。同姓之國。稱亂以抗王師。不臣甚矣。於是聲罪致討。且明部伍之法。示刑賞之典。仁義中兼節制。懾不庭而彰天討。是王者之師也。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

集傳 六卿。六鄉之卿也。案周禮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六

鄉六卿。平居無事。則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而屬於大

司徒。有事出征。則各率其鄉之一萬二千五百人。而屬

於大司馬所謂軍將皆卿者是也。意夏制亦如此。孔氏

曰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周禮夏官序文也。鄭玄云夏亦然則三王同也。古者四方有變專

責之方伯。方伯不能討然後天子親征之。天子之兵有

征無戰。今啓既親率六軍以出而又書大戰于甘則有

扈之怙強稔惡敢與天子抗衡豈特孟子所謂六師移

之者。書曰大戰蓋所以深著有扈不臣之罪而為天下

後世諸侯之戒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子親征六卿各率其鄉之師以從。蓋舉國而伐之也。扈之威強勢將與京師抗衡而

方伯連率之力所不能討。啓之是行也。社稷之安危蓋
係於此。豈得已而不已者乎。○胡氏士行曰冢宰司徒
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無事為六卿有事則分掌六師。六
卿分職司馬主兵官制也。六卿並將司馬帥一兵制也。
○王氏樵曰周禮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鄭氏曰三公內
與王論道中參六官之事外與六卿之教如鄭氏之說
此公即論道之三公則每鄉卿一人豈即六卿而分領
六鄉耶。今以書考之泰誓牧誓皆呼司徒司馬司空彼
之三卿即此之六卿。平時軍將皆命卿。況天子親征六
卿必從可知。鄭氏以軍帥選於六官六卿之吏則固六
官為首。鄉吏次之。而此之六卿必非鄉官也。○俞氏鯤
曰大戰于甘總一事之始終而書之乃召至末又言未
戰之前有此誓非謂將
大戰于甘乃召六卿也。
案六卿之說玩蔡氏傳本鄭康成說為多。故以六卿與
六鄉之卿為一。正主周禮注所謂三公內與王論道中

參六官之事。外與六卿之教也。說者以爲六卿非自冢宰至司空之六卿。蓋王之六卿別有此六卿也。若以爲六卿分職之六卿。無緣冢宰亦屬於司馬。考之周禮。六卿六卿之外。無別有所謂六卿者。以備有事出征而從王以行也。其說亦已無據矣。如以六卿屬之司馬。爲無其事。則九伐統於司馬。自是設官之大經大法。猶司徒施教。則六卿總屬之也。且天子親征。則六卿必從。固已恐亦無空國而出之理。冢宰固攝國政者。其屬之司馬。疑亦特其屬官耳。若謂六卿與六卿之卿必不爲一。則鄭氏所云外與六卿之教。安見其不然耶。唐虞建官。維百。自多兼職。雖世遠不可盡考。無執一說以泥之可也。當以蔡傳爲正。

王曰。嗟。六事之人。予誓告汝。

集傳重其事。故嗟歎而告之。林氏之奇曰。李校書論虞書言咨。其後變而爲嗟。蓋

嗟者。卽咨之義也。六事者。非但六卿。有事於六軍者皆是也。

集說孔氏穎達曰。發首二句。敘其誓之由。王曰已下。皆是誓之辭也。鄭玄云。變六卿言六事之人。言軍吏下及士卒也。下文戒左右與御。是徧勅在軍之士。六卿之身及所部之人。各有軍事。故六事之人。爲總呼之辭。○黃氏度曰。數扈之罪。以誓告軍帥。然後中軍出號令。司馬左右陳行。而以天子之命誓之。各行有司之事。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

集傳威。暴殄之也。侮。輕忽之也。鍾氏天才曰。威是暴殄。而戕其質。侮是輕忽。而拂其性。絲汨五行而殛死。況於威侮之者乎。三正。子丑寅

之正也。夏正建寅。怠棄者不用正朔也。有扈氏暴殄天物。輕忽不敬。廢棄正朔。虐下背上。獲罪于天。天用勦絕其命。今我伐之。惟敬行天之罰而已。今案此章。則三正迭建。其來久矣。舜協時月正日。亦所以一正朔也。子丑之建。唐虞之前。當已有之。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天子用兵。稱恭行天罰。諸侯討有罪。稱肅將王誅。皆示有所稟承。不敢專也。○陳氏大猷曰。凡背五常之道。拂生長斂藏之宜。皆威侮五行也。○王氏綱振曰。唐虞欽若昊天。敬授人時。大禹六府孔修。祇承于帝。無一不致其恭。何敢威侮怠棄。況三正五行。實相表裏。水火金木土穀之修。未有不從。撫辰得者。

五行。天以養人。不為節。嗇愛惜。三正。王用奉天。不與遵守稟承。此其得罪于天與君何如。安得不恭行天罰。**案**五行有以質言者。有以氣言者。或以蔡傳偏以質具於地者言之。不以氣行於天者言。此說非也。氣質二者。雖分言各有所屬。其實不可離也。舍氣則無以為質。舍質亦無以見氣之運行。讀者但知暴殄天物為屬之生質言。不知人物既經暴殄。則氣戕害多矣。況其下言輕忽不敬。非天而何。因二者原不可分。故暴殄天物。即輕忽不敬也。經文二字。原以威屬人物上。侮屬運行上言。蔡傳極體經意。奈何執一以議之乎。至三正。注疏主天地人。而後人以夏以前無改正朔事。林之奇則謂不必求之太深。但言其廢三綱五常。或以為三正必有所指。如三綱三事之類。或以為不用夏時之正。亦不用唐虞以前之正。如秦用亥為正。或以為三正本兼用。如周禮有正月。又有正歲。豳風一之日二之日。是一陽二陽之月。亦得為正。春秋雖用周正。而祭祀田獵。仍用夏時。紛

紛之說。總以蔡傳不用正朔一語概之為是。而三正之說。其來已久。則為子丑寅之正。亦不必多疑矣。即注疏天地人。亦三正取義之原也。有扈既不遵正朔。又何知三正之義乎。怠棄三正。兼言之宜也。

左不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御非其馬之正。汝不恭命。

集傳 左車左。右車右也。攻治也。黃氏度曰。各治其事。謂之共命。古者車

戰之法。甲士三人。一居左以主射。一居右以主擊刺。御者居中。以主馬之馳驅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為右。以致晉師。樂伯曰。吾聞致師者。左射以

菽。陳氏師凱曰。菽。陳氏師凱曰。菽。矢之善者。是車左主射也。攝叔曰。吾聞致師者。右

入壘折馘。陳氏師凱曰。折其左耳。執俘而還。是車右主擊刺也。御

非其馬之正。猶王良所謂詭遇也。蓋左右不治其事。與御非其馬之正。皆足以致敗。故各指其人。以責其事。而欲各盡其職。而不敢忽也。

集說 黃氏度曰。御主馬政。作一車之將。右與射佐之。射人曰。使有爵者乘王之倅車。蓋將選也。師以持重

為不可勝。進退動靜。莫不有法。是故御非其法。為不恭命。三代節制如此。○胡氏士行曰。各嚴部分。不出其位。所謂師出以律也。○王氏樵曰。首左字當一斷。呼左之人。而告之也。下御字。右字亦然。一車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每二十五人爲一兩。蓋甲士則每兩之長。而步卒則各供其長而爲之助者也。故古者臨軍誓戰。所戒者三人而已。呼左則凡車左執射者同聽之。呼右呼御亦然。凡車之命。係此三人。自一乘至於萬乘。皆有是。

用命賞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

集傳

戮殺也。禮曰。天子巡狩。以遷廟主行。

孔氏穎達曰。會子問云。孔

子曰。天子巡守。以遷廟之主行。載於齊車。言必有尊也。巡守尚然。征伐必也。

左傳。軍行祓社

釁鼓。然則天子親征。必載其遷廟之主。與其社主以行。

孔氏穎達曰。定四年左傳云。君以軍行。祓社釁鼓。祝奉以從。是天子親征。又載社主行也。

以示賞戮

之不敢專也。祖左陽也。故賞于祖。社右陰也。故戮于社。

孥。子也。孥戮。與上戮字同義。言若不用命。不但戮及汝

身。將并汝妻子而戮之。戰危事也。不重其法。則無以整

肅其衆而使赴功也。或曰。戮辱也。

黃氏度曰。周禮掌戮。鄭康成曰。戮猶辱也。

孥戮。猶秋官司厲孥男子以爲罪隸之孥。

陳氏師凱曰。周禮孥作奴。

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

古人以辱爲戮。謂戮辱之以爲孥耳。

林氏之奇曰。此篇與湯誓皆有孥戮之言。非殺之之謂也。左傳僖二十七年。楚子文治兵於睽。終朝而畢。不戮一人。文六年。夷之蒐。賈季戮臾駢。臾駢之人欲盡殺賈氏以報焉。臾駢曰。不可以。是知謂之戮者。非是殺之。但加恥辱焉。古者罰弗及嗣。孥戮之刑。非三代之所宜有也。案

此說固為有理。然以上句考之，不應一戮而二義。蓋罰弗及嗣者，常刑也。予則孥戮者，非常刑也。洪氏翼聖曰：孥戮是後日。常刑則愛克厥威，非常刑則威克厥愛。盤庚遷都，尚有剿殄滅之無遺育之語，則啓之誓師，豈為過哉。

集說

孔氏穎達曰：禮左宗廟，右社稷。是祖陽而社陰。就祖賞就社戮，親祖嚴社之義也。大功大罪，則在軍賞罰。其徧敘諸勳，乃至太祖賞耳。○陳氏櫟曰：啓行天罰，以恭為本。我恭天命，左右御當恭我命。用命而賞，賞其恭命也。不用命而戮，戮其不恭命也。賞戮不敢專，必行之祖社，皆致恭也。恭敬者，百聖之心法，亦家法也。啓之此心，即禹祗承祗台之心也。○姚氏舜牧曰：禹誓師之辭曰：爾尚一乃心力，其克有勳。此云不用命戮于社。

予則孥戮汝。蓋視前較有別矣。此可徵世道之一變。

總論

吳氏泳曰：甘誓一篇，僅八十字，而其閒六軍之制，車乘之法，邦國賞刑之典，誓師之辭，靡不明備。一傳至仲康，而胤征所言，亦可以考當時人物、軍旅、官名、制度。乃知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真至言哉。○董氏鼎曰：禹自征苗以來，未嘗用師。軍旅之事，宜啓所未聞也。而一旦赫然以征，有扈召六卿而誓，與會羣后而誓者，同科。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與侮慢自賢，反道敗德者，同意。恭行天罰，用命不用命，與奉將天罰，爾尚一乃心力者，同辭。蓋宛然神考家法也。然則禹固不以天下為無事，而不訓以兵。啓亦不以天下為無事，而不習於兵。講之以豫，用之以節。斯其為王者之師歟。

五子之歌

集傳 五子太康之弟也。歌與帝舜作歌之歌同義。

今文無。古文有。

集說 孔氏穎達曰。史述作歌之由。先敘失國之事。

其一曰以下。乃是歌辭。此五子作歌五章。辭相連接。自為終始。○不言五弟而言五子者。以其述祖之訓。故繫父以言之。○程子曰。書為王者之軌範。不獨著聖王之事以為法。亦存其失以示戒。五子之歌是也。○黃氏度曰。禹萬世永賴之功。豈便至覆絕。五歌幾使人不忍聞。其民歌詩流傳。誰不動心。少康中興。而羿浞皆誅。此歌實有感動焉。

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般遊無度。畋于有洛之表。十旬弗反。

集傳 太康。啓之子。尸。如祭祀之尸。謂居其位而不為其事。如古人所謂尸祿尸官者也。豫。樂也。夏諺曰。吾王不

遊。吾何以休。吾王不豫。吾何以助。一遊一豫。為諸侯度。

夏之先王。非不遊豫。蓋有其節。皆所以為民。非若太康以逸豫而滅其德也。民咸貳心。孔氏安國曰。君喪其德。則眾民皆二心矣。而

太康猶不知悔。乃安於遊畋之無度。言其遠。則至于洛水之南。言其久。則十旬而弗反。是則太康自棄其國矣。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夏都冀州。在大河之北。洛在河之南。太康舍其宗廟社稷。渡河而去。畋于洛之南。至於

百日而猶不反。是其在我者。既有棄天下之心。安得無后羿之變乎。○陳氏櫟曰。此史序五子作歌之由。能敬必有德。逸豫則怠勝。故所以至滅其德。○姚氏舜牧曰。德為民心所同具。滅厥德。則民心貳矣。非民之貳於我。由我之貳於民也。君與民原是一體。貳不得。○張氏爾嘉曰。禹之得天下以兢業。太康之失天下以逸豫。敬肆之分。如此。

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

集傳 窮。國名。地理今釋窮。水經注云。鬲縣。故有窮后國也。今山東濟南府德州北有鬲縣故城。是其地。羿。窮國君之名也。孔氏穎達曰。襄四年左傳曰。后羿預注云。鉏。羿本國名。晉地記云。或曰。羿。善射者之名。賈河南有窮谷。本有窮氏所遷也。

逵說文。羿。帝嚳射官。故其後善射者。皆謂之羿。孔氏穎南子云。堯時十日竝生。堯使羿射九日而落之。言雖不經。要言堯時亦有羿。則羿是善射之號。非復人之名字。信如彼言。則不知羿名為何也。有窮之君亦善射。故以羿目之也。羿因民不堪命。距太康于河北。使不得返。遂廢之。

集說 呂氏祖謙曰。姦雄何世無之。在我之理。既堅既正。則彼無自而入。苟有閒隙。彼必投之。羿之距太康。所以因民弗忍也。因者。明禍亂之本。在此不在彼也。○陳氏經曰。禹功在萬世。觀河洛者思之。再傳一為遊田。而民遂貳。何也。民之於禹。如賴慈母。一遇太康。如嬰兒失母無依。所以貳也。然羿能奪之一時。不能禁民思禹於他日。少康以一成旅。卒祀夏配天。非民之不忘禹而何。

次定書經傳義疏 卷六 五子之歌

厥弟五人御其母以從。後于洛之汭。五子咸怨。述大禹之戒以作歌。

集傳 御。侍也。怨。如孟子所謂小弁之怨。親親也。小弁之詩。父子之怨。五子之歌。兄弟之怨。親之過大而不怨。是愈疏也。五子知宗廟社稷危亡之不可救。母子兄弟離散之不可保。憂愁鬱悒。慷慨感厲。情不自已。發為詩歌。推其亡國敗家之由。皆原於荒棄皇祖之訓。雖其五章之間。非盡述皇祖之戒。然其先後終始。互相發明。史臣

以其作歌之意。序於五章之首。後世序詩者。每篇皆有。小序。以言其作詩之義。其原蓋出諸此。

集說

孔氏穎達曰。太康初去之時。其弟五人侍其母以不反。致使羿距于河。五子皆怨。史述太康之惡。既盡。然後言其作歌。故命羿距之文。乃在母從之上。作文之勢。然也。○呂氏祖謙曰。五子咸怨。非仇怨之怨。蓋怨艾之怨也。知其所謂怨。則知述戒作歌之意矣。五子之歌。一章切於一章。一章遠思大禹敬民之訓。二章自尋咎其取亡之道。三章痛惜冀都之業。四章又反復家緒之本末。五章其情極矣。盡取其憂愧之罪。歸之於已。觀此五章俯仰高下節奏所在。五子之心為何如。○俞氏鯤曰。厥弟三句。敘羿距以前事。五子咸怨。敘羿距以後事。蓋太康畋洛之時。五子侍母以隨從之意。必周旋左右。朝

夕規諫。動以母子兄弟之至情。冀其悔悟反國。而太康不聽。不得已而徯于洛之汭。及至爲羿所距。五子與母竝不反國。而後怨而作歌也。若謂五子之從。在羿距之後。不應五子越河而居洛汭。又經文五子咸怨句。分明是另提端語。

其一曰。皇祖有訓。民可近。不可下。民惟邦本。本固邦寧。

集傳

此禹之訓也。皇大也。

林氏之奇曰。皇者。尊而大之之辭。皇祖者。猶言太祖也。

君之與民以勢而言。則尊卑之分。如霄壤之不侔。以情而言。則相須以安。猶身體之相資以生也。故勢疎則離。

情親則合。以其親。故謂之近。以其疎。故謂之下。言其可親而不可疎之也。且民者。國之本。本固而後國安。本既不固。則雖強如秦。富如隋。終亦滅亡而已矣。其一其二。或長幼之序。或作歌之序。不可知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詩歌肇於虞夏。五子之作歌。史官總而序之。其言不出于一人。其意若出一人也。○呂

氏祖謙曰。可近不可下。見君民的然爲一體。可親之使近。不可推之使下。視民爲下。則有邈然不相接之意矣。民惟邦本。本固邦寧。百世興王之定法也。禹受位於舜。其相傳之要。曰。可愛非君。可畏非民。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罔與守邦。躬履之久。見之精切。故作訓以戒子孫。堅決著明。

予視天下。愚夫愚婦。一能勝予。一人三失。怨豈在明。不見是圖。予臨兆民。懷乎若朽索之馭六馬。爲人上者。奈何不敬。

集傳

子。五子自稱也。君失人心。則爲獨夫。獨夫卽愚夫。

愚婦。一能勝我矣。三失者。言所失衆也。時氏瀾曰。一失

不可望其復改矣。頻復之凶也。民心怨背。豈待其彰著而後知之。當於

事幾未形之時而圖之也。朽腐也。朽索易絕。六馬林氏

曰。古者車皆四馬。惟天子之車。則特駕六馬。四馬則兩服兩驂。六馬則兩驂之外。又有兩駢。易驚。朽

索固非可以馭馬也。以喻其危懼可畏之甚。爲人上者。奈何而不敬乎。孔氏安國曰。能敬則不驕。前旣引禹之訓言。此則以已之不足恃。民之可畏者。申結其義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天下之安。必由匹夫匹婦之無所不致怨者。亦不在於顯然過惡。苟失於此者。在毫釐之間。必有怨之矣。惟以君而臨民。其危如朽索之馭六馬。則爲人上。其可不敬民哉。君能敬民。則本固邦寧。而社稷永保矣。○陳氏經曰。君之固結民心。以敬爲本。太康失邦。由失民心。失民心。由於逸豫不敬也。

其二曰。訓有之。內作色荒。外作禽荒。甘酒嗜音。

峻宇彫牆。有一于此。未或不亡。

集傳 此亦禹之訓也。林氏之奇曰。前言皇祖有訓。色荒。此蒙其文。故但曰訓有之也。

惑嬖寵也。禽荒。耽遊畋也。荒者。迷亂之謂。甘嗜。皆無厭也。峻。高大也。宇。棟宇也。彫。繪飾也。言六者有其一。皆足以致滅亡也。禹之訓昭明如此。而太康獨不念之乎。此章首尾意義已明。故不復申結之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天下之事。皆有其則。至其則而止。所謂度也。夫婦之正。不可廢也。蒐狩之常。不可闕也。嘉會合禮。不可以去酒。導民性情。不可以無樂。棟宇以蔽風雨。垣牆以禦穿窬。制於聖人。豈以滅德。然色禽而

至於荒。酒至於酣。音至於嗜。宇則峻之。牆則彫之。非其則矣。○王氏十朋曰。三風十愆。君有一於身。國必亡。與此同意。

其三曰。惟彼陶唐。有此冀方。今失厥道。亂其紀綱。乃底滅亡。

集傳 堯初為唐侯。後為天子。都陶。故曰陶唐。孔氏穎達曰。世本云。

帝堯為陶唐氏。韋昭云。陶。唐。皆國名。猶湯稱殷商也。地理今釋。鄭康成唐譜云。唐者。帝堯舊都之地。今日太原。晉陽。是堯始居。此後乃遷河東平陽。漢晉陽縣。今山西太原府太原縣也。又漢書顏師古注云。陶丘在濟陰。今山東兗州府定陶縣。有堯城。堯嘗居之。後居于唐。故堯號陶唐氏。堯授舜。舜授禹。皆都

冀州言冀方者舉中以包外也。大者為網。小者為紀。朱子

日紀者如絲之有紀。網者如網之有網。絲無紀則不能以自理。網無網則不能以自舉。底致也。堯舜禹相授一道以有天下。今太康失其道而紊亂其紀。

網以致滅亡也。○又案左氏所引惟彼陶唐之下有帥

彼天常一語。厥道作其行。乃底滅亡。作乃滅而亡。

集說 孔氏穎達曰。冀州統天下四方。堯都平陽。舜都蒲

坂。禹都安邑。相去不盈二百。皆在冀州。自堯以來

都不出此地。故舉陶唐以言之。○陳氏大猷曰。道者君天下之本。紀綱者維持天下之制。

其四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

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荒墜厥緒。覆宗絕祀。

集傳 明明。明而又明也。我祖。禹也。典。猶周之六典。則。猶

周之八則。周禮天官六典。一曰治典。二曰教典。三曰禮

祭祀。二曰法則。三曰廢置。四曰祿位。五

日賦貢。六曰禮俗。七曰刑賞。八曰田役。所以治天下之

典章法度也。貽。遺。關。通。黃氏度曰。輕重之所由通也。和。平也。黃氏度

之所由。平也。百二十斤為石。三十斤為鈞。鈞與石。五權之最

重者也。陳氏師凱曰。五權。銖兩斤鈞石也。關通。以見彼此通同。無折閱

之意。王氏肯堂曰。荀子。良賈不為折閱。不市。折閱。注謂損所賣物價也。和平。以見人情

其五曰。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萬姓仇予。予將疇
依。鬱陶乎予心。顏厚有忸怩。弗慎厥德。雖悔可
追。

集傳 曷。何也。嗚呼曷歸。歎息無地之可歸也。予將疇依。
彷徨無人之可依也。為君至此。亦可哀矣。仇予之予。指
太康也。指太康而謂之予者。不忍斥言。忠厚之至也。鬱
陶。哀思也。朱子曰。思之甚而氣不得伸也。顏厚。愧之見於色也。忸怩。愧
之發於心也。可追。言不可追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夫所以曷歸者。太康也。而五子則曰
嗚呼曷歸。予懷之悲。虐民而民仇之者。太康也。而
五子則曰萬姓仇予。予將疇依。所宜憂。所宜愧。皆在太
康。而五子任之以為已事者。蓋仁人之於兄弟。親愛之
而已矣。有邦。則同其安榮。失邦。則同其危辱。其危也可
憂。其辱也可愧。五子之於太康。可謂有仁人之心矣。
總論 陳氏大猷曰。五子不咎羿而曰萬姓仇予。不咎萬
姓而曰弗慎厥德。不咎太康而惟自怨自艾。所謂
怨而不怒也。太康失國。因於不敬。慎爾。故五子之歌。始
之曰奈何不敬。終之曰弗慎厥德。以是始終焉。乃一篇
之綱領也。故曰敬勝
怠者吉。怠勝敬者滅。

胤征

集傳 胤。國名。孟子曰。征者。上伐下也。此以征名。實

卽誓也。

林氏之奇曰。雖以胤征爲名。然以典謨訓誥誓命之體求之。其實誓也。

仲康

丁有夏中衰之運。羿執國政。社稷安危在其掌握。而仲康能命胤侯以掌六師。胤侯能承仲康以討有罪。是雖未能行羿不道之誅。明羲和黨惡之罪。然當國命中絕之際。而能舉師伐罪。猶爲禮樂征伐之自天子出也。夫子所以錄其書者。以是歟。今文無。古文有。○或曰。蘇氏以爲羲和貳於羿。忠於夏者。故羿假仲康之命。命胤侯征之。今案篇首言

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又曰胤侯承王命。徂征。詳其文意。蓋史臣善仲康能命將遣師。胤侯能承命致討。未見貶仲康不能制命。而罪胤侯之爲專征也。若果爲篡羿之書。則亂臣賊子所爲。孔子亦取之爲後世法乎。

集說

呂氏祖謙曰。夏書存於後世者最少。因胤征可以考官名法度人物軍旅之事。顯然備具。○申氏時行曰。此篇首節。是史官敘胤侯征羲和之始詞。告于衆三節。數羲和之罪之當征。今予以爾三節。嚴將士出征之律。須要識得羲和之罪。實在於黨羿。而不止于忽天戒。胤侯之征羲和。雖未

能及羿而實翦羿之羽翼也

惟仲康肇位四海。胤侯命掌六師。羲和廢厥職。酒荒于厥邑。胤后承王命徂征。

集傳 仲康。太康之弟。孔氏穎達曰。計五子之歌。仲康當是其一。胤侯。胤國之

侯。命掌六師。命為大司馬也。仲康始即位。即命胤侯以

掌六師。次年方有征羲和之命。陳氏師凱曰。經世書以征羲和為元年事。則是

即位之次年也。古者逾年改元。必本始而言者。蓋史臣善仲康肇位之

時。已能收其兵權。故羲和之征。猶能自天子出也。林氏

曰。羿廢太康而立仲康。然其篡也。乃在相之世。仲康不

為羿所篡。至其子相然後見篡。是則仲康猶有以制之

也。羿之立仲康也。方將執其禮樂征伐之權。以號令天

下。而仲康即位之始。即能命胤侯掌六師。以收其兵權。

如漢文帝入自代邸。即皇帝位。夜拜宋昌為衛將軍。鎮

撫南北軍之類。陳氏師凱曰。漢衛宮之軍在南。為南軍。京城之軍在北。為北軍。羲和之

罪。雖曰沈亂于酒。然黨惡於羿。同惡相濟。故胤侯承王

命往征之。以翦羿羽翼。故終仲康之世。羿不得以逞使

仲康盡失其權。則羿之篡夏。豈待相而後敢邪。羲氏和氏。夏合爲一官。曰胤后者。諸侯入爲王朝公卿。如禹稷伯夷。謂之后也。

集說

林氏之奇曰。羿專廢立之權。且將有竊國擅權之志。當此之時。兵柄之得失。國家社稷之存亡。係焉。苟遲之以旬月之間。則無及矣。故命胤侯掌六師。必於肇位四海之下。羿之於夏。所以懷其不軌之謀。而不得逞者。惟胤侯掌其六師之權也。仲康之沈幾先物。於斯見矣。○堯時分命羲和四子。定曆象。正閏餘。以爲甚重。其設官分職。莫先於此。至於夏時。則羲和合而爲一職。不復分四時之官。各主一方之政。一時之事。如堯之羲和矣。至於周時。羲和之職。不復有。而馮相保章氏之所掌。皆以中士爲之。隸於周官。大宗伯之屬。則其職任。蓋

又輕於夏時矣。○俞氏鯤曰。羿立仲康而曰

仲康肇位者。正仲康之始。不予羿以權也。**附錄** 金氏履祥曰。羿距太康。不能返國。城於旬服東南。而居之。至是而仲康立。說者多稱羿廢太康而立

仲康。失之矣。使羿廢太康而立仲康。仲康旣立。使胤侯爲司馬。兵權有歸矣。而不討羿。是德羿也。不返太康。是紿兄也。不然。權出於羿。是仲康爲虛位。而胤侯爲羿黨也。若是。胤征之書。孔子奚取焉。且襄四年。左傳稱羿代夏政。號帝夷羿。豈立仲康而爲之臣者。其不然也。明矣。仲康繼立于外。命胤侯掌六師。其規模舉措。固已有大過人者。然迄不能移征羲和之師。而加之羿。或者勢未可歟。假之以年。安知其不能討羿。以羿之強僭。而終仲康之世。莫敢誰何者。以仲康之賢。有胤侯之助也。仲康雖立國於外。然肇位四海。諸侯之尊。夏固自若。獨羲和以不臣受征。而夫子於書取胤征焉。君子是以知仲康爲能自振。而胤侯之爲王室倚重矣。○鄒氏季友曰。夏

胤征

三

都安邑。在河之北。太康立十九年。為羿所距。遂居河南之陽。夏宋開封之太康縣也。二十九年崩。弟仲康立。觀肇位四海之語。則諸侯猶宗之為君也。十四年崩。子相立。羿但據冀州河北之地。不臣於夏而已。未必執夏之政柄。故五子之歌。但以冀方為言也。羿亦好遊田。其臣寒浞弑之。而篡其位。及夏后相自河南遷河北。帝邱。帝邱宋濮州也。在位二十八年。方為寒浞之子澆所弑。夏遂中絕者四十年。而少康復興焉。史記夏本紀略而不書。故解者皆未詳考。

圖 仲康肇位。自二孔以為羿廢太康所立。後之說經者因之。林之奇為較詳。然疑太康既見距於羿。五子亦在洛內。不得返故都。太康國於陽夏。又十年而歿。仲康繼之。皆在河南。此左氏傳魏絳所以有羿代夏政。及帝夷羿之稱也。朱子謂袁道潔考之。太康但失河北。至相始失河南。則仲康之立。當在河南。未必羿奉之於安邑也。

唯以為立之故都。遂疑此篇為羿挾天子之命。反加義和以忠夏之名。而在仲康非惟不能自振。亦有德羿紛兄之嫌。是此篇之全文。俱為不順。林氏雖極闢之。無一言及於仲康之本在河南。則此等議論。俱無所施也。胤征之命。特仲康勢弱。不能遽討羿。而先翦其羽翼耳。金履祥通鑑前編考之。至備。今附存之。

告于衆曰。嗟予有衆。聖有謨訓。明徵定保。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百官修輔。厥后惟明。

集傳

徵。驗。保。安也。

蘇氏軾曰。徵。猶書所謂庶。聖人謨訓。徵也。保。猶詩所謂天保也。

明有徵驗。可以定安邦國也。下文即謨訓之語。

金氏履祥曰。克。

謹天戒以下。皆明徵定保之事。天戒日蝕之類。謹者恐惟時義和以下。皆明徵之反。

懼修省。以消變異也。常憲者。奉法修職。以供乃事也。君能謹天戒於上。臣能有常憲於下。百官之衆。各修其職。

以輔其君。故君內無失德。外無失政。此其所以為明明后也。黃氏度曰。詩曰。明明天子。又曰。明明不已。明明有繼之辭也。又案日蝕者。君弱

臣強之象。后羿專政之戒也。義和掌日月之官。黨羿而不言。是可赦乎。

集說 王氏安石曰。使義和守常憲以修輔。則仲康得慎天戒而修省矣。今畔官離次。不知有日蝕之變。則

是不有常憲。昧先聖之謨訓。安能免於誅乎。○林氏之奇曰。謨者。人臣所陳之謨。若大禹謨。皋陶謨。是也。然人君所以為法於後世者。亦謂之謨。伊訓曰。聖謨洋洋。是也。訓者。人臣所陳之訓。若伊訓。高宗之訓。是也。然人君所以垂教於後世者。亦謂之訓。如五子之歌曰。皇祖有訓。是也。○時氏瀾曰。凡天之所以示證於人君者。皆所以警戒而定保之。如仲舒所謂自非大無道。盡欲扶持而安全也。先王克謹天戒。即明徵之戒也。人臣克有常憲。謂常行之法也。百官不言輔弼。而言修輔。修者。輔弼之工。夫人君有本然之明。若非人臣所能致。而得臣以輔之。則明而又明。有日新無疆之意也。○申氏時行曰。克謹於上者。君以天之心為心也。交修於下者。臣以君之心為心也。

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于路。官師相規。工執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 卷六 胤征

藝事以諫其或不恭邦有常刑。

集傳 道人宣令之官。孔氏穎達曰。訓道為聚。聚人而令之。故以為名也。木鐸。金

口木舌。施政教時。振以警眾也。孔氏穎達曰。禮有金鐸。木鐸。鐸是鈴也。其體以

金為之。舌有金木之異。周禮。教鼓人以金鐸。通鼓。大司馬。教振旅。兩司馬。執鐸。明堂位云。振木鐸於朝。是武事

振金鐸。文。周禮。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徇以木鐸。陳氏經曰。徇。巡而示之也。

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亦此徇于大路。欲其無不聞。

意也。官以職言。師以道言。陳氏師凱曰。非師保之師。規如承以大夫師長之師。

正也。陳氏經曰。規。運筵以為圓者也。以喻規正之義。相規云者。胥教誨也。工百

工也。百工技藝之事。孔氏穎達曰。百工各執所治技藝以諫。若月令云。無作淫巧以蕩上

心。見其淫巧不正。當執之以諫。諫失常也。至理存焉。理無往而不在。故言無

微而可略也。孟子曰。責難於君。謂之恭。官師百工。不能

規諫。是謂不恭。不恭之罪。猶有常刑。而況於畔官離次。

倣擾天紀者乎。

集說 蔡氏卞曰。周景王將鑄無射。伶州鳩諫曰。匱財罷

民。魯莊丹楹刻桷。匠慶諫曰。無益於君。而替前人

之令德。執藝事諫。此類是也。○張氏九成曰。相規。規君也。襄十四年。左傳。大夫規誨。詩。沔水。規宣王。○薛氏季宣曰。國語。公卿列士。獻詩。瞽獻典。史獻書。師箴。瞽賦。瞽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師

風征

曠所謂各有親暱以相輔佐。古規諫之詳見者如此。

惟時羲和顛覆厥德。沈亂于酒。畔官離次。俶擾天紀。遐棄厥司。乃季秋月朔。辰弗集于房。瞽奏鼓。嗇夫馳。庶人走。羲和尸厥官。罔聞知。昏迷于天象。以干先王之誅。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時者殺無赦。

集傳次位也。官以職言。次以位言。畔官則亂其所治之

職。離次則舍其所居之位。俶始擾亂也。天紀則洪範所

謂歲月日星辰曆數是也。蓋自堯舜命羲和曆象日月星辰之後。為羲和者。世守其職。未嘗紊亂。至是始亂其天紀焉。遐遠也。遠棄其所司之事也。辰。日月會次之名。

昭七年左傳。晉侯問士文伯曰。何謂辰。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房。所次之宿也。集漢書

作輯。集輯通用。言日月會次。不相和輯。唐曆志曰。日月

睦。則陽不疚乎位。以常其明。陰亦含章。而掩蝕。孔氏穎

示。沖以隱其形。若變而相傷。則不輯矣。於房宿也。案唐志。日蝕在仲康即

掩日。日被月映也。位之五年。瞽樂官。周禮。瞽矇之官。掌作樂。以其無目而審於音也。

奏進也。

孔氏穎達曰詩云奏鼓簡簡謂伐鼓為奏鼓。

古者日蝕則伐鼓。

孔氏穎達

曰杜預以為伐鼓于社責羣陰也。

用幣以救之。

文十五左傳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

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

春秋傳曰惟正陽之月則然餘則否。

昭

七年左傳季平子曰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其餘則否孔疏云慝未作陰未起也。

今季秋而行此禮復禮與周異也。嗇夫小臣也。

孔氏穎達曰禮

云嗇夫承命告于天子鄭玄云嗇夫蓋司空之屬也。

漢有上林嗇夫庶人庶人之

在官者周禮庭氏救日之弓矢。

周禮注救日為太陽之弓救月為太陰之弓救

日以枉矢救月以恆矢。

嗇夫庶人蓋供救日之百役者曰馳曰走

者以見日蝕之變天子恐懼于上嗇夫庶人奔走于下

以助救日如此其急義和為曆象之官尸居其位若無

聞知則其昏迷天象以干先王之誅豈特不恭之刑而

已哉政典先王政治之典籍也。

孔氏安國曰若周官六卿之治典。

先時

後時皆違制失時當誅而不赦者也今日蝕之變如此

而義和罔聞知是固干先王後時之誅矣。

集說

孔氏安國曰先時謂曆象之法四時節氣弦望晦朔先天時則罪死無赦不及謂曆象後天時雖治其官苟有先後之差則無赦况廢官乎。○林氏之奇曰房有二說或以為房星案日月會于大火之次正在季

秋月朔謂之房星。理亦可通。然唐律曆志曰：君子慎疑，寧以日在之宿為文。近代善曆者推仲康時九月合朔，已在房心北矣。觀此說，則以房為所次之舍，其說為長。○周官冢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治典者，冢宰之所掌也。教典者，司徒之所掌也。禮典者，宗伯之所掌也。政典者，司馬之所掌也。刑典者，司寇之所掌也。事典者，司空之所掌也。胤侯掌六師，為大司馬，故舉政典以為言。蓋大司馬法也。○朱子曰：日月一歲凡十二會，方會則月光都盡而為晦，已會則月光復蘇而為朔。朔後晦前各十五日，日月相對則月光正滿而為望，晦朔日月之合，東西同度，南北同道，則月掩日而日為之食。望而日月之對，同度同道，則月抗日而月為之食。是皆有常度矣。王者修德行政，能使陽盛足以勝陰，陰衰不能侵陽，則日月之行雖或當食，而月常避日，故其遲速高下必有參差而不正相對者，所以當食而不食也。○問月食如何，曰：至明中有暗處，其暗至微，望之時，月與

日正對，無分毫相差。月為暗處所射，故食。雖陽勝陰，畢竟不好。若陰有退避之意，則不相敵，而不成食矣。

附錄 林氏之奇曰：自政典曰以下，乃是胤侯誓師勅戒吏士之辭，當屬於下文，不當復謂指義和而言也。

○陳氏櫟曰：政典，司馬所掌。胤侯為大司馬，故引政典之語以勅戒吏士。先時不及時，先後失師期也。以屬下文者，是。

案 朱子曰：先時不及時，林氏謂是警衆之詞，非言昏迷天象之人。以上文考之，林說非是。蓋政典以下云云，合之上文，固未為不合。然疑殺無赦之刑，施之先時不及時，則或有推算小誤，所差在時刻遲速間者。一以此刑概之，似太重。若以此屬之下節，為以爾有衆發端，則於兵家紀律之嚴，似不嫌其過也。故兩存之。

今予以爾有衆奉將天罰，爾衆士同力王室，尚

弼子欽承天子威命。

集傳 將行也。我以爾眾士奉行天罰。爾其同力王室。庶幾輔我以敬承天子之威命也。蓋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仲康之命胤侯。得天子討罪之權。胤侯之征義和。得諸侯敵愾之義。其辭直。其義明。非若五霸搜諸侯以伐諸侯。其辭曲。其義迂也。

集說 呂氏祖謙曰。將帥但知承王命。王者但知奉天討。不敢認爲己權。則人君安敢輕兵。人臣安敢專命。士卒安敢犯命。董氏其昌曰。奉將天罰者何。言不敬天戒。天必罰之也。而又曰。天子威命者。蓋出於天。則爲

天罰出於天子。則爲天子威命。是欽承威命。即所以奉將天罰。無二也。

火炎崑岡。玉石俱焚。天吏逸德。烈于猛火。殲厥渠魁。脅從罔治。舊染汙俗。咸與惟新。

集傳 崑。出玉山名。岡。山脊也。逸。過。渠。大也。言火炎崑岡。

不辨玉石之美惡而焚之。苟爲天吏。王氏安石曰。吏奉將天罰。故曰天吏。

而有過逸之德。不擇人之善惡而戮之。其害有甚於猛火。不辨玉石也。今我但誅首惡之魁而已。脅從之黨。則罔治之。舊染汙習之人。亦皆赦而新之。其誅惡宥善。是

猶王者之師也。今案胤征始稱義和之罪，止以其畔官離次，俶擾天紀。至是有脅從舊染之語，則知義和之罪當不止於廢時亂日，是必聚不逞之人，崇飲私邑，以爲亂黨，助羿爲惡者也。胤后徂征，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蓋正名其罪，則必鋤根除源，而仲康之勢有未足以制后羿者，故止責其曠職之罪，而實誅其不臣之心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殲渠魁，義也。赦脅從，仁也。所以爲王者之師。○陳氏祿曰：觀脅從之語，義和聚黨助逆明矣。仲康于羿，勢既未能鋤其根株，不可不翦其羽翼，故乘日食之變，正其昏迷之罪，名正言順，羿亦不得庇

之也。使非聚黨助逆，則褫職奪邑，司寇行戮足矣。何至勞大司馬與師誓衆，如臨大敵哉。○王氏樵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大哉王言，遂爲萬世討罪之衡，天吏二字，始見於此。

嗚呼。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其爾衆士懋戒哉。

集傳 威者，嚴明之謂。愛者，姑息之謂。記曰：軍旅主威，蓋軍法不可以不嚴。嚴明勝，則信其事之必濟。姑息勝，則信其功之無成。誓師之末，而復嗟歎以是深警之，欲其勉力戒懼而用命也。

集說 薛氏季宣曰。威克厥愛。濟人之實也。愛克厥威。適以害仁也。嗚呼。之歎。將以伸其說爾。愛人而去其害。其仁莫之禦矣。此之謂允濟。仁者一怒而安天下。小不忍於小人。使天下不得少安。仁者之功。不如是也。○時氏瀾曰。大抵威愛當觀其所發。發於私乎。雖愛非愛。發於公矣。雖威非威。威雖非聖人之所尚。苟當威而不威。則不知時措者也。況軍旅主于威乎。○孫氏繼有曰。威愛。行師不可廢一。同甘苦。均勞佚。豈曰無愛。愛之過。其流必至於姑息。姑息非愛也。大抵行師之道。平時則當拊循。臨時則尚節制。此所謂威愛者。當自其臨時言之。

總論

董氏鼎曰。將帥奉天子之命。天子奉天與先王之命。仲康莅政之始。命將出師。而胤侯之誓如此。則大本正大。權立。而大奸懼矣。其克嗣祖考也。宜哉。然義和在堯時為四子。既總於一人。有司於朝。有邑於野。涵

酒失職。黜之可矣。何至上煩王師之征。其曰殲厥渠魁。脅從罔治。則脅眾以拒命。染惡以成風。已非一日。傳謂助羿為惡。特隱其叛逆。而不言者。豈不當哉。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六

